

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5号 (A/43/35)



联 合 国

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5号 (A/43/35)



联 合 国

1989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8年10月27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vi
一、 导言	1 - 7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8 - 10	3
三、 工作安排	11 - 16	4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 13	4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4 - 15	4
C. 重新设立工作组	16	5
四、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 - 128	6
A. 按照大会1987年12月2日 第42/66A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7 - 95	6
1.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 局势和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 的努力	17 - 31	6
2.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 夺权利的事态发展的反应	32 - 86	10
3. 委员会按照大会1983年12月 13日第38/58C号决议为 推动召开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 会议而采取的行动	87 - 93	27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4. 参加国际大小会议的情况	94	29
5. 联合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政 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95	29
B. 委员会按照1987年12月2日大会 第42/66A和B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96 - 128	32
1.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96 - 112	32
2. 讨论会	113 - 125	36
3. 其他活动	126 - 128	39
五、新闻部按照大会第42/66C号决议采取的 行动	129 - 140	40
六. 委员会的建议	141 - 148	43

附 件

一、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的委员会的建议	47
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和《实 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	51
三、1987年12月15日至17日在古巴哈 瓦那举行的第十八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 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62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四、1988年4月25日至29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举行的第十九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68
五、1988年6月27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75
六、1988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宣言		81
七、1988年8月29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宣言		86
八、1988年8月31日至9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		89

送文函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阁下，

谨随函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请按照1987年12月2日大会第42/66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送交大会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阿卜萨·克洛德·迪亚洛（签名）

1988年10月25日

一、 导言

1. 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委员会目前由下列23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2. 委员会第一份报告¹载有委员会为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巴勒斯坦行使大会历来所确认和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而提出的具体建议。大会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决议首次核可了这些建议，以其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3. 委员会随后向大会提出的各次报告²都重申原建议，并要求将它们付诸实行。大会每次都坚决地赞同这些建议，而且继续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酌情扩大其职权范围。

4. 尽管委员会发出日益紧急的呼吁，但安全理事会至今尚未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也未予以执行。委员会仍然深信，如果安全理事会积极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并采取行动，则达致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可能性就会增加，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就是巴勒斯坦问题。

5. 在本审查年度，鉴于占领国以色列为了镇压巴勒斯坦人于1987年12月开始的反占领抗暴行动(intifadah)而采取高压政策和手段，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严重恶化，因此委员会促进上述解决办法的努力尤感迫切。尽管国际社会对被占领领土人权一再被侵犯表示强烈抗议，而且安全理事会已通过几项决议要求占领国遵守有关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决议，以色列仍然以军事力量对付反抗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并对该区域一些国家的完整和主权进行武装攻击。委员会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伤亡和痛苦日增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并警告以色列的不妥协态度将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妨害国际社会谋求公正持久解决的努力，进一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

全。委员会重申，只要巴勒斯坦人民无法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包括不受外部干涉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回返其家园并建立自己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只要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仍被占领，则问题是无法解决的。

6. 在本审查年度，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当务之急，就是刻不容缓地采取措施，保护在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保证在所有以色列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减轻他们的痛苦，而且迫切需要打破当前的僵局，迈向和平解决这个旷日持久的问题。

7. 为此，委员会一再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以便实现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目标，并再次把早日按照大会1983年12月3日第38/58C号决议召开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视为最优先的事项。委员会仍然深信国际会议对促进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将有切实而积极的贡献。委员会继续强调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作出更具体和积极的努力，以求毫不迟延地召开国际会议。

二．委员会的任务

8．委员会1988年的任务载于大会1987年12月2日第42/66A号决议第3至第5段。大会在该决议中：

(a)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¹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b)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派人参加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已获批准的研讨会及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会议的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c) 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情，创造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更有利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9．大会1987年12月2日第42/66B号决议也请秘书长除了别的事项外，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它与委员会协商并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执行先前各项决议所详述的任务。

10．大会1987年12月2日第42/66C号决议请新闻部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其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三. 工作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委员会1988年1月14日第149次会议决定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连任:

主席: 马桑巴·萨雷先生阁下(塞内加尔)

副主席: 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阁下(古巴)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先生阁下(阿富汗)

报告员: 亚力山大·博尔格·奥利维尔先生阁下(马耳他)

12. 委员会1988年8月23日第155次会议选举阿卜萨·克洛德·迪亚洛夫人(塞内加尔)为主席, 以代替已离开纽约为本国担任另一职务的马桑巴·萨雷先生阁下(塞内加尔)。

13. 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50次会议通过了1988年工作方案(A/AC.183/1988/CRP.1/Rev.1), 以便执行其任务。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4. 如往年一样, 委员会重申, 凡是愿意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委员会都表示欢迎。为此, 委员会主席于1988年3月30日写信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其后于1988年4月20日将这封信转给各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以及政府间区域组织。委员会还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出席它的所有会议, 并且发表意见和建议, 供委员会参考。

15. 1988年间，委员会再次欢迎前一年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国家和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工作。’

C. 重新设立工作组

16. 委员会第149次会议重新设立了工作组，以协助筹备并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工作组的组成不变，由亚力山大·博尔格·奥利维尔先生（马耳他）任主席，但有一项了解，即任何委员会成员或观察员都可参加工作组的活动。’普拉马塞什·拉思先生（印度）再当选为工作组副主席。

四、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按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2 日 第 42/66 A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和 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努力

17. 在本审查年度内，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注意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并竭尽全力，使它提出的经大会一再核可的建议获得执行。

18. 委员会主席对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事件作出反应，每当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时，一再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这些事态发展，并要求按照联合国决议采取适当措施（见下文 A. 2(a)节）。

19. 委员会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严重恶化感到震惊。局势严重恶化，是因为以色列日益诉诸武力和其他措施，企图镇压 1987 年 12 月初开始的民众抗暴行动。抗暴是为了反对以色列继续占领和逐渐吞并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行动，并为了反对以色列侵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政策和手段。

20. 委员会通过下列渠道持续监测被占领领土的局势：新闻媒介、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派往该地区的视察团的报告、参加在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个别专家和来自被占领领土的人士的报告、各国政府收集的资料、其他来源。

21. 根据上述资料，到 1988 年 9 月 27 日止，自 1987 年 12 月初以来被以色列武装部队开枪击毙的已鉴定身份的巴勒斯坦人共 248 名。另由于被殴打、吸入催泪毒气和其他同以色列武装部队和以色列移民所采行动有关的原因致死的巴勒斯坦人有 126 名。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因以色列士兵任意殴打而受伤或骨骼断碎。这些士兵是执行以色列国防部长于 1988 年 1 月宣布的“强权、武力

和殴打”政策，以图镇压抗暴行动。委员会对受害者中青年和儿童所占比率之高感到震惊。委员会也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不同的报告指出巴勒斯坦人的伤亡总数可能更高，因为许多巴勒斯坦人恐怕如果他们前往医院治伤就会被捕，而且因为当局一再封锁整个地区，采取措施限制记者的活动，拘留和骚扰新闻工作者和人权工作者，使有系统地收集关于局势的资料的工作日益困难。委员会也极其关注以色列武装移民参加袭击巴勒斯坦居民之事日众，而且当局宣布一项政策，允许移民向携带看来是燃烧弹的巴勒斯坦示威者开枪。

22. 在这方面，委员会对能够访问该区的人道主义援助组织的报告极其关注，这些报告指出医疗人员被拒进入军方封锁的难民营和乡村，医院被袭击，设备被毁，医疗人员和病人被殴，病人被拘捕带走。鉴于伤亡人数很高，委员会对有关被占领领土特别是加沙的卫生情况已达灾难性程度、各医院因当局限制它们取得医疗用品而面临严重短缺的消息感到震惊。在这方面，委员会痛惜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特别专家委员会再次被拒进入被占领领土，指出该委员会所收集到的资料使它对被占领领土的卫生情况深表关注。

23.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以色列当局除了使用武力以外，还实行集体逮捕、不经起诉或审判强行实施行政拘留以及放逐的政策，企图根除抗暴行动的领导人员。各人权组织估计，到1988年9月底为止，约有5,500名巴勒斯坦人仍被拘留，其中2,500名未经起诉或审判被处以行政拘留。当局建筑了几个新的囚禁营，据说这些囚禁营的条件显然违背国际人权标准。许多报告指出囚禁营内极其拥挤，囚犯受虐待，被殴打和甚至被杀，缺乏卫生设施，没有医疗照顾。据报还发生了几起施加酷刑事件。此外，自抗暴开始以来，以色列当局漠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已把33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另向25人发出驱逐令。

24. 委员会对以色列向全体巴勒斯坦居民实行的集体惩罚措施升级的报道深为

关注。以色列部队一再宣布整个地区为军事禁区，对居民实行长期宵禁，封锁进入乡村和难民营的所有入口，阻止运送食物和诸如燃料和药品等其他必需品；电力和电话服务一再被中断；数以千计的树木被连根拔起，作物被推土机推平；搜查巴勒斯坦居所时任意摧毁财物，据报这些搜查活动已成为经常事件。到1988年9月23日，约有236所房屋被全部或局部摧毁或封闭，使数以千计巴勒斯坦人无家可归。据报已计划把另外几百所房屋拆毁。

25.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以色列对被占领领土内外的行动自由严加限制，而且加紧限制出外旅行。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对以色列当局不准被占领领土人士旅行深表痛惜，这些人士被委员会邀请参加在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26. 以色列除了日益使用武力对付全体巴勒斯坦人以外，还加紧采取措施对付巴勒斯坦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机构。西岸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在抗暴行动开始之前就常常被关闭和受到其他干扰，它们在1987年12月至1988年5月间一直被关闭，此后又被关闭了好几次，时间长短不一。加沙地带大多数学校亦一再被关闭。被占领领土内有许多学校被军队接收据为己用，学校财物被毁。在1987—1988学年开始时新聘任的教师一律被开除。巴勒斯坦工会也是骚扰和惩罚性措施的对象。据报自抗暴开始以来有二十四个工会以及工会总联合会已被关闭，有若干工会人员被捕、受行政拘留或被放逐。巴勒斯坦通讯处被关闭六个月，其他巴勒斯坦出版物也是骚扰对象，它们一再被关闭，发行受中断；许多巴勒斯坦新闻工作者被捕和被拘留。1988年6月底，西岸军事指挥官下令关闭巴勒斯坦妇女自助组织两年，这个救济组织照顾超过15,000名巴勒斯坦人的需要，是第一个被关闭的这样性质的自助社区团体。许多巴勒斯坦机构也被关闭，有些民间委员会亦被取缔，其成员被捕。

27. 此外，以色列当局采取了若干严厉的行政和经济措施，企图进一步加强它们对被占领领土生活各主要方面的控制，并镇压巴勒斯坦人对占领的抵抗，特别是抵制军事当局的行动。当局气势汹汹地征收拖欠税款，把缴付所有以色列税收的证明与发给任何官方文件（例如驾驶执照、结婚证书或出生证书）联系起来。在加沙地带，更把缴税证明同必须以新的身份证取代现有身份证的规定联系起来。当局禁止从被占领领土直接出口农产品，从而使巴勒斯坦农民遭受极大的物质损失，这些农民依靠出口销售他们的产品。此外，巴勒斯坦人带入境的款额被减至原来允许的数额的五分之一，从而几乎消除间接出口的可能性，大大减少在外地工作的巴勒斯坦人的汇款数额。许多家庭就是靠这些汇款维生。这些限制对提供占领当局不供应的服务的志愿组织也造成极大困难。当局一再关闭诸如面包店和药房等必不可少的巴勒斯坦人商店，但却强迫别的商店开门营业，企图破坏抗议罢市。

28. 当局一面采取措施镇压抗暴行动，一面却加紧实际兼并被占领领土。1967年以来以色列没收的土地总面积到1988年5月为止已几乎达280万杜努姆。（1个杜努姆=1000平方米），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面积的一半以上。西岸的移民点达170个，加沙则有20个。当局宣布将建立新的移民点和扩充现有的移民点，并继续对用水、新的建筑工程、给予信贷和其他对发展领土必不可少的活动施加严厉限制。

29. 委员会极其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总干事在他根据三个前往该区访问的特派团的报告编写的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工人境况的年度报告中判定：因抗暴而造成的冲突以及继之而实行的镇压措施和其他措施严重地影响到这些领土的阿拉伯工人的境况。报告对阿拉伯工人的处境表示关注，他们的境况原已因占领而受严重影响，如果占领继续下去，如果正在领土内发生的严重事件继续不断或变本加厉，则他们的境况可能会日益恶化。劳工组织认为，上述情况对就业、

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的影响可能会非常严重。

30. 鉴于被占领领土的这些令人震惊的事态发展，委员会要再次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最迫切地注意占领国以色列的种种政策和手段。这些政策和手段公然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阻止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挫败国际社会促使和平解决中东阿以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应当竭尽全力，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31. 与此同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43/367-E/1988/82）中，叙述了他根据第605（1987）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9443）、为应付被占领领土紧急局势而拟订的若干措施。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没有根据该报告核可任何行动，因为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评价感到鼓舞；秘书长认为，尽管有若干项目被中断，但援助方案仍然继续全面进行，并取得颇大的进展，而且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都表示，如果有额外资金的话，它们愿意在该地区扩展各种活动。委员会十分感谢对方案增加捐款的各国政府。它指出需要仍然很大，而且迫切需要额外资金。它同秘书长一道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增加对援助方案的支持。委员会认为，在巴勒斯坦人民自己通过他们的代表巴解组织的密切参与下，加紧努力促进被占领领土的真正发展，必须是重新为该问题寻求政治解决的努力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2.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 权利的事态发展的反应

(a)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鉴于在本审查年度内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非常严重，委员会主席一再

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最迫切地注意该地区的事态发展，特别是以色列军事当局加紧镇压的行动，并促请他们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和联合国各项决议，采取适当的措施。委员会主席一再指出，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政策和手段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决议。他进一步强调，这类政策和手段对国际社会致力为巴勒斯坦问题谋求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造成进一步的障碍。委员会主席再次呼吁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证在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确保他们受到保护，并加紧作出一切努力，以便按照大会第38/580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33. 委员会主席在1987年10月13日的信(A/42/655-S/19203)中描述了一宗在加沙地带发生的事件，这事件导致三人被射杀，并激起了示威活动和一次学生大罢课。在随后发生的事件中，有四名巴勒斯坦人和一名以色列士兵被杀，在加沙地带激起了广泛抗议，这些抗议活动仍在进行。被占领的西岸也传来了关于极严重事件的报道。当地的犹太好斗分子再次企图进入耶路撒冷的阿克萨伊斯兰圣殿，引起了抗议示威，导致一名巴勒斯坦妇女死亡。另有几十名巴勒斯坦示威者受伤，有许多被捕。许多地区都宣布实行抗议罢工。

34. 委员会主席在1987年11月13日的信(A/42/768-S/19270)中详述了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发生的几起严重事件。这些事件导致数名巴勒斯坦人伤亡，包括学童。委员会主席进一步报告，一份以色列官方报告揭露以色列情报局国内安全处经常拷打被扣留的巴勒斯坦人，而这类拷打事件往往在法庭上被掩盖。

35. 委员会主席在1987年12月11日的信(A/42/877-S/19337)中促请紧急注意被占领领土的极端危险局势，这一局势是由于以色列部队采取新的暴力行动造成的，此一暴力行动再次导致巴勒斯坦青年伤亡。在加沙地带，以色列部

队向巴勒斯坦青年开枪，造成两人死亡，另有18人受伤。在一家医院院子聚集的示威者受到以色列的直升飞机攻击，这些直升飞机向群众投放催泪弹。加沙地带的许多学校和商店都已关闭。数以百计的巴勒斯坦人不去以色列工作。在西岸，以色列士兵在一些市镇和难民营开枪击毙了六名巴勒斯坦人，包括一名11岁的男孩，并击伤了许多其他抗议示威者。有许多巴勒斯坦示威者被捕。军事当局还不经审判把阿拉伯记者联盟主席监禁六个月，并下令《黎明》日报在西岸停止发行10天。

36. 委员会代理主席在1987年12月29日的信(A/43/73-S/19394)中指出，以色列部队使用实弹已经造成至少23名巴勒斯坦人死亡，数百人受伤。因涉嫌参加最近的抗议风潮而被以色列军队逮捕的巴勒斯坦青年人数已增至将近1,000名。军队还开了两个临时监狱扣押数百名犯人，直到可以为他们安排审判为止。据报这些监狱的条件极为恶劣。以色列军队正准备开始进行军事审判，根据过去的经验，预计军事审判的速度极快，而且是“集体军法审判”。辩护律师不得同被拘留者见面；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律师正在抵制军事审判。据报军队还下令关闭几所大学、西岸约800所学校和加沙地带92所学校。

37. 委员会主席又在1988年1月5日的信(A/42/77-S/19405)中报告，以色列军事当局决定驱逐9名巴勒斯坦人，其中5名是西岸居民，4名是加沙地带居民，指他们为领土内抗暴的“主要煽动者”。过去一个月内被捕的一千多名巴勒斯坦人仍被关押在狱中，指控他们煽动，正在军事法庭进行审判。此外还发生了其他暴力事件，致使另外几人伤亡。

38. 委员会主席在1988年1月12日的另一封信(A/43/86-S/19424)中，再次促请秘书长紧急注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特别是由于以色列军队对示威者使用实弹，进行大规模逮捕，拘留和驱逐出境。他描述了自

上次写信以来发生了几起严重事件。这些事件造成8名巴勒斯坦人(包括1名孕妇)死亡,许多人受伤。 据报以色列军队还向加沙地带派出了大量增援部队,并宣布大部分地区为军事禁区,禁止记者和其他人前往。 自12月开始抗议活动以来,死者总数至少达35人。 至少有30名来自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未经审判受行政拘留达6个月之久。 被捕的巴勒斯坦人总数几乎有2,000名,其中大多数仍然被关在监狱里等候军事法庭审判。

39. 委员会主席在1988年1月20日的另一封信(A/43/95-S/19441)中提请秘书长特别紧急注意以色列日益有系统地对巴勒斯坦人采用集体惩罚的手段。 据报以色列军队正对难民营实行“经济宵禁”,阻止居民离开难民营,从而使25万以上的巴勒斯坦人断绝了生计,并甚至不准送食物进难民营,造成粮食严重短缺。 委员会主席还报告曾发生几起暴力事件,再次引致巴勒斯坦人伤亡。

40. 委员会主席在1988年2月10日的信(A/43/132-S/19490)中表示,自他上次写信以来,事态发展已表明,以色列当局不顾国际的呼吁,愈加采取随意殴打、宵禁、关闭学校、集体逮捕等行动。 对巴勒斯坦示威人士又再次使用实弹,以致1987年12月以来死亡人数增加,至少有50名。 委员会也对外界传闻以色列移民对巴勒斯坦居民日益采用暴力的情况,极为关切。 至少有300名巴勒斯坦人因遭受执行以色列国防部长宣布的“强权、武力和殴打”政策的以色列士兵的殴打而受伤住院。 还有几百名巴勒斯坦人受殴打,据报他们恐怕被逮捕而避免前往医院就医。 有129名巴勒斯坦人未经审判受行政拘留,另有1,753名巴勒斯坦人仍被扣押,其中有577名被军事法庭判处徒刑。 主席进一步描述了几起事件,在这些事件中,另有10名巴勒斯坦人(包括1名10岁男孩)被以色列部队杀害。

41. 在这方面,主席表示委员会赞赏秘书长根据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443),其中对局势进行了客观的分析,指出了确保在以色列占领

下的巴勒斯坦平民获得安全并受到保护的方法和途径。委员会尤其赞赏秘书长按照该决议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他为减轻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而计划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强调国际社会也应采取适当行动，包括该报告所指出的有助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措施。

42. 委员会主席在1988年3月1日的另一封信(A/43/183-S/19562)中指出，自12月初以来，被以色列军队枪击或殴打致死的巴勒斯坦人，已知至少有79名。自他写上封信以来，至少有29名巴勒斯坦人死亡，这说明伤亡人数正急剧增加。另有12人因催泪弹的作用而死去。一个访问被占领领土的人道主义援助组织估计，受伤的人数以千计，其中许多人是拷打成伤的。医务人员被拒绝进入实施宵禁的难民营和地区，医院受到袭击，医务人员被殴打、设备被捣毁，病人从床上被拉走并被逮捕。主席按日期顺序简述了自他先前各封信件以来发生的事件，他报告以色列部队或移民在若干地区曾杀害巴勒斯坦人，包括1名四岁小童。

43. 委员会主席在1988年3月30日的另一封信(A/43/264-S/19710)中报告了最近发生的事件，指出自12月初抗暴开始以来，已知被以色列人枪击、殴打和催泪毒气而死亡的巴勒斯坦人数至少有127名。连三岁的儿童也遭殴打。被军队拘留的巴勒斯坦人至少达4,000名，以色列宣布实行新的严厉措施，其中包括：简化规则，允许不经控告或审判而实行行政拘留；宣布沙比巴(青年)运动为非法；允许以色列平民向投掷燃烧弹的示威者开枪。以色列还宣布实行各种经济限制。考虑到巴勒斯坦人计划在3月30日举行国土纪念日示威，以色列军队现已宣布整个西岸和加沙地带为军事禁区，为时三天，禁止新闻记者采访和巴勒斯坦人来往于被占领领土和以色列之间。国际电话联系被中断，粮食供应受限制。加沙地带也实行宵禁，这意味着超过65万巴勒斯坦人被关在家里不得外出。

44. 委员会代理主席在1988年4月13日的另一封信(A/43/302-S/

19769)中,请秘书长紧急注意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加紧进行镇压的行动,其中包括把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拆毁房子、实行长期宵禁、限制新闻报导、以及其他措施。以色列士兵继续恣意使用实弹对付示威者。自12月初以来,因以色列人开枪而死亡的巴勒斯坦人数日益增加,目前至少达138名。委员会对驱逐八名巴勒斯坦人至黎巴嫩南部,以及以色列当局决定另驱逐12名巴勒斯坦人出境,特别深表痛惜。这种行动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第607(1988)号和608(1988)号决议。

45. 代理主席在1988年5月13日的另一封信(A/43/362-S/19881)中表示,已知被以色列人枪杀的巴勒斯坦人至少有180名;据报另有几十人被殴打致死或因武装部队使用的剧毒催泪毒气窒息而死。此外,以色列当局还对占领领土的全体巴勒斯坦居民采取了新的行政措施,以图加紧控制这个地区,进一步镇压抗暴。尽管新闻报道日益受限制,并有几名新闻记者被拘留,但消息显示抗暴行动仍继续不断,而且发生了几起严重的事件。另有8名巴勒斯坦人被驱逐,而且计划递解更多人出境。被囚禁的人达7,000名,其中有1,200名受行政拘留。

46. 委员会主席在1988年6月3日的信(A/43/392-S/19926)中提请秘书长紧急注意以色列法院将4名以色列和平活动分子判罪的事件,罪名是他们于1986年在罗马尼亚同巴解组织成员会面。委员会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继续实行军事镇压的政策深表关注。被枪杀的巴勒斯坦人数现在已达190名。有2,000余名巴勒斯坦人未经指控被拘押在凯特齐奥特的一个沙漠监狱里,在非人条件下渡日。还有数千人被关在以色列监狱里,曾几次关于虐待犯人的报道。

47. 委员会主席又在1988年7月22日的信(A/43/477-S/20052)中表示,委员会对以色列继续广泛使用实弹和橡皮子弹并进行殴打的行径,表示最严重的关注。被以色列枪杀的巴勒斯坦人至少有230名,另有9,000名巴勒

斯人、巴勒斯坦人被拘留，受着非人的待遇。以色列平民被允许向携有燃烧弹的巴勒斯坦人开枪。主席详述了几起住房被拆毁、学校被关闭、放逐和禁止社团组织活动的案件，以及军事当局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48. 1988年8月4日(A/43/502-S/20086)，代主席对以色列把八名巴勒斯坦人从西岸和加沙地带驱逐到黎巴嫩一事表示强烈不满，他们所以被驱逐，是因为被指控参与煽动最近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发生的抗暴活动。委员会还对逮捕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学会会长费萨尔·胡萨伊尼表示强烈不满，他因被指控参与协调巴勒斯坦的抗暴而被判高达六个月的行政拘留。

49. 代主席在1988年8月19日另一封信(A/43/547-S/20136)中报告，以色列军队已经采取了封锁整个地区的新的预防政策。据报道，加沙地带于8月14日至18日实施彻底和全面的宵禁，而且若干地区仍然分别实行着宵禁。军队采取新战略，宣布在抗暴中为保持公共事务照常进行而设立的“人民委员会”为非法。据报道，一名国防部官员透露，最近这种委员会的成员被关进监狱的超过250名。尽管军队采取了这些新措施，加沙地带仍然发生了抗议示威，8月16日和17日，至少有130人因遭殴打或催泪弹袭击而受伤。从12月以来，至少有247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其中两名是于8月16日在凯特齐奥特囚禁营举行的一次示威活动中被枪杀的，这次示威活动，是为了抗议该营大约2500名行政拘留犯所处的非人拘禁条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谴责了这次枪杀事件，指出以色列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代主席还对1988年8月17日把另外四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到黎巴嫩的事件表示关注。

50. 在1988年9月29日的一封信(A/43/663-S/20210)中，委员会主席详细列举了一系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发生而造成许多巴勒斯坦人伤亡的严重事件。主席尤其对以色列军队使用塑料子弹表示严重关注，因这种子弹而伤亡的巴勒斯坦人越来越多。主席还表达了委员会对下列事实的关注：一些据以

色列当局认为将成为未来巴勒斯坦国的核心的巴勒斯坦机构被命令长期关闭，一个被指控在加沙地带组织巴勒斯坦人抗暴的人民委员会网络被摧毁，其中有大约200人遭逮捕。

51. 主席在1988年10月13日另一封信(A/43/710-S/20228)中报告，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推行的镇压政策变本加厉，特别是军队为防止示威而进行围捕以及学校和大学延长关闭至11月15日的措施。关闭巴勒斯坦新闻社的时间也延至一年。军队继续广泛地使用实弹，导致伤亡人数大增。主席还提及以色列陆军参谋长所发表的一项声明，主要说明在最近几个星期内受伤的巴勒斯坦人数几乎增加了一倍。主席详述了以色列军队最近几起射杀巴勒斯坦人的事件。

(b) 在安全理事会内采取的行动

52. 除了将信件转递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外，委员会还密切注视安理会就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有关事项进行的活动，并在必要时参与安理会的讨论。

53. 1987年12月11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333)中，以12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分，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在1987年12月11日至22日期间举行的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54. 1987年12月11日，在安全理事会第2770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在辩论期间说被占领土的局势恶化更加令人不安，因其不但直接影响巴勒斯坦居民的前途，而且也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他叙述了发生的许多事件，这些事件已载于他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42/877-S/19337)中(见上文第35段)。

55. 委员会继续强调，只要巴勒斯坦人民无法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局势就会继续恶化。联合国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去确保巴勒斯坦人受到保护，使他们能够在被占领土享受其权利。委员

会认为，目前要由安全理事会去执行1983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大会日益增多的大多数会员国予以赞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其中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他强调说，巴勒斯坦问题已达到关键阶段，同时紧急呼吁多加努力，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结束巴勒斯坦人民无法容忍的情况。

56. 1987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2777次会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第605(1987)号决议。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极感遗憾占领国以色列在其占领的领土上所实行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作法，特别遗憾的是，以色列军开火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认真地遵行《公约》；要求实行最大限度克制，以协助建立和平；强调急需就阿以冲突达成公正、持久及和平的解决办法；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对被占领领土当前局势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其中应就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这些平民的办法，提出建议。

57. 1988年1月4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02)中，以阿拉伯集团一月份主席的身分，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1988年1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2780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58. 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无异议通过第607(1988)号决议，其中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要求以色列不得从所占领领土驱逐任何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坚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规定的义务；决定继续审查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局势。

59. 1988年1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781次会议恢复审议这个项目。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第608(198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该项决议对占领国以色列违抗第607(1988)号决议已经把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深表遗憾；要求以色列撤销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的命令，并确保那些已经被驱逐出境者立即安全地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被占领的领土；决定继续审议这种局势。

60. 安全理事会在1988年1月27日和28日第2785次至2787次会议和1988年2月1日第2789次和2790次会议，恢复审议这个项目，同时收到了1988年1月21日秘书长按照1987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S/19443)所提交的报告。

61. 1988年1月27日，塞内加尔代表也以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参加了理事会第2786次会议的辩论，同时把秘书长提出的报告评为全面、公平、又负责任。他感到满意的是，该报告强调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特殊义务，又强调了有必要通过谈判，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他提到被占领土上的暴力镇压，并再度强调安理会作为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机构的主要职责。他要求安理会采取措施，迫使以色列遵守其根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应该承担的作为占领国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他进一步要求加强各人道主义组织，以便作出全球性努力，使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正常生活。他并要求重新作出努力，通过安全理事会推动谈判进程，以便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62. 安全理事会1988年3月16日第2798次会议收到了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19466)，其中理事会要求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承认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充分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所负的义务；

指出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一切情况下确保遵守《公约》；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行径；请以色列对各大人道主义救济机构的工作给予便利，并请所有会员国给予全力支持；请秘书长继续使用一切他可以使用的办法，监测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并经常及时地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申明迫切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对巴勒斯坦问题是其一个组成部分的阿以冲突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并表示决心为此而努力；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成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并经常将情况通报安理会；决定继续审查这种局势。

63. 安全理事会同次会议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14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0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64. 1988年3月2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00）中，以三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1988年3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280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65. 塞内加尔代表在安全理事会第2804次会议上，也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参加辩论。他强调该区域局势进一步恶化，就象同日他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43/264-S/19710）中所叙述的那样（见上面第43段）。他呼吁安理会对1983年9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一致通过、而嗣后又多次在大会上获得日益多数国家赞成的建议，即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采取行动。主席进一步强调巴勒斯坦问题已进入一个关键性的阶段，同时敦促进一步努力为这个问题提供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他迫切呼吁安理会的全体成员积极地促进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所有有关各方都能遵循对话政策，从而结束已经这一持续四十多年的悲剧性局势。

66. 安全理事会在1988年4月14日和15日举行的另外两次会议恢复审议这个项目。1988年4月14日，委员会代理主席参与了第2805次会议

的辩论，他说，尽管安理会1987年12月以来通过了一些决议，尽管整个国际社会对以色列发出了强烈的呼吁，以色列当局依然继续并强化它们的镇压政策。他呼吁有关各方必须尽一切办法来确保处在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平民获得安全和受到保护，也必须进一步作出共同的努力，保证根据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他敦促安理会为此采取措施，同时呼吁秘书长执行他在报告(S/19443)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以便为被占领领土上长期遭受苦难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67. 1988年4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2806次会议审议了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19780)。安全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执行各项违反《公约》规定的政策和措施；敦促以色列撤销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的命令，并确保已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立即安全回返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再次敦促以色列立即停止自占领领土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人权的各项政策和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开火，造成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的死伤；申明亟须在联合国主持下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其中的组成部分，并表示决心致力于达成此项目标；请秘书长就占领领土局势定期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为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获得安全和保障所作努力的事项；决定继续审查这一局势。

68. 该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是14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69.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8年4月19日的信(S/19798)中，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突尼斯的领土完整和主权遭受新的蓄意侵犯所造成的局势。信中说，1988年4月16日，一支恐怖主义突击队闯入哈利勒瓦齐尔先生(巴勒斯坦武装部队副总指挥和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住宅，在他的

妻儿面前把他刺杀。另外三人也同时死亡。突尼斯政府的调查结果已经肯定，以色列对这次攻击负有直接责任。因此，突尼斯政府要求安理会强烈谴责以色列恐怖主义，并采取适当步骤预防和阻止这类行为再度发生。安理会于1988年4月21日至25日期间召开四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70. 1988年4月21日，在安理会第2807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亦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参加辩论。他要求安理会必须一方面明确谴责对突尼斯领土完整和主权的一再侵犯，另一方面明确谴责对哈利勒·瓦齐尔先生的刺杀，因为这是国际社会不能容忍的恐怖主义行动，这样的谴责是符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定的各项原则的。

71. 他又说，当我们没有一个能保证巴勒斯坦人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建立国家的权利的政治解决办法时，很难停止那个地区的暴力循环，刺杀和镇压措施均无助于和平事业，只会拖延和平解决方法的实现和令人怀疑联合国是否有能力寻找解决长期冲突的公正和持久的方法。应当按照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在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范围内寻求这样的解决办法。

72. 1988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2820次会议以14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第611(1988)号决议。安理会该项决议强烈谴责1988年4月16日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行为准则，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犯下的侵略行为；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防止对任何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犯下这种行为；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请秘书长将他获悉的有关这一侵略的任何新情况紧急报告安全理事会；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73.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88年8月26日在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20156)如下：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情况继续恶化，特别是对目前封锁了几个地区、实行宵禁以及所导致的死伤人数增加而造成的极其严重情况，感到严重关切。

“安理会各成员对于占领国以色列违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坚持继续执行其驱逐巴勒斯坦平民的政策，例如1988年8月17日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四人去黎巴嫩并决定再驱逐40人，深表关切。成员们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任何巴勒斯坦平民，并立即确保使已被驱逐的人安全返回。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认为，第1段所述的占领区当前情况对谋求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会有严重的后果。

“成员们重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对以色列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并要求缔约国确保该《公约》受到尊重。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将继续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

(c) 大会采取的行动

74. 委员会对美利坚合众国颁布的“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案”所涉的法律和政治问题至表关切；委员会认为，该法案不仅影响委员会和联合国的工作，也影响中东的和平前景。委员会曾在该法案获得通过之前在1987年10月14日举行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126次会议上对此进行审议，并通过主席对此法案表示极度关切。委员会主席团也在1987年10月13日同秘书长会面，讨论这项问题。1987年10月20日，委员会第144次会议进一步审议这项问题，并注意到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作出的决定和发表的声明，以及北美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为反对这项立法所采取的行动。

75. 委员会指出，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一问题，并于1987年12月17日以143票对1票（以色列），

零票弃权通过了第 42/210 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立场；重申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规定范围以内，应能建立和维持住所和适当的公务设施，而且代表团的人员应能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执行其公务；请东道国履行其在《联合国总部协定》下的条约义务，在此方面，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执行其公务的行动；请秘书长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总部协定》得到充分尊重，并毫不迟延地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决定不断审查这一问题。

76. 由于此项问题未获解决，应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 2 月份主席的身份 (A/42/919) 和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 (A/42/921) 的要求，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于 1988 年 2 月 29 日复会。 这项要求获得担任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的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A/42/922) 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A/42/924) 的强烈支持。 大会就这项问题在 1988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了 5 次全体会议。

77. 委员会主席在大会 1988 年 2 月 29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的辩论中发言，对秘书长在其报告 (A/42/915) 中所述的各项努力表示感激。 联合国的适当运作和其执行《宪章》规定的任务的能力都受到危害。 委员会对东道国未能对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各目目前安排不遭缩减或不受新法案的影响提出保证而深感困扰。 委员会也对东道国仍然不愿意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正式引用解决争端程序感到困扰。 美国政府执行这项新的法案将使巴解组织无法行使权利，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以便寻求全面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鉴于 12 月以来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发生的各种事件，这个问题比任何时候都更形迫切。

78. 1988 年 3 月 2 日大会第 104 次全体会议以 143 票对 1 票 (以色列) 通过 42/229A 号决议其中重申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总部协定》的规定范围之内；认为如实施这项立法将违反《总部协定》所规定东

道国的国际法律义务；认为联合国与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在《总部协定》的解释和实施方面存在着争端，应即引用《协定》第21节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呼吁东道国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条约义务，保证不采取任何行动破坏关于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执行公务的现行安排；请秘书长依照《协定》的规定继续努力；决定继续积极审查此问题。

79. 在同次会议，大会还以143票对零票通过了第42/229B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96条的规定，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研究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总部协定》的缔约一方，有无义务依照《协定》第21节参加仲裁？

80.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随后提出的报告（A/42/915/Add. 2和Add. 3），其中他通知大会关于美国政府关闭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的决定，对此他曾一再抗议，认为这是明确违反联合国和美国之间的总部协定。委员会参加了1988年3月18日至3月22日之间举行的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的会议。

81. 委员会代理主席参加了大会1988年3月21日第106次全体会议的辩论。他指出，东道国的决定会起消极作用，并危害和平事业。大会一再肯定巴解组织参与有关中东问题的所有工作、审议和会议是解决中东冲突之源巴勒斯坦问题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委员会愿再次呼吁东道国政府不执行拟议的措施，并迅速采取步骤，通过《总部协定》规定的办法，解决争端。

82. 大会1988年3月23日第109次全体会议以148票对2票（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第42/230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坚决支持秘书长所采取的立场，重申设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符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规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设立并维持房舍和足够的业务设施，代表团人员应能进入而且留在美国执行其公务；确定对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适用和强制执行有关法案不符合

《总部协定》，违反东道国在《总部协定》下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重申联合国和东道国对《总部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存有争端，应引用《协定》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确保《总部协定》规定的仲裁法庭能适当地组成；对东道国未能履行其在《总部协定》下的义务，表示遗憾；敦促东道国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停止采取与《协定》不符的任何行动；请秘书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初步措施，以确保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得以执行公务；请秘书长就此事项的发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83.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国际法院应大会第42/229B号决议于1988年4月26日提出咨询意见后在1988年5月13日第二度续会。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一致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作为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缔约的一方，有义务按照《协定》第21节，为解决该国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而参加仲裁。”(A/42/952)

84. 委员会代理主席在大会1988年5月13日第113次全体会议上发言，并吁请大会核可这项咨询意见。委员会真诚地希望东道国根据这项意见重新考虑旨在执行不负责任的立法的措施，并不要在国内法庭处理该项事宜。委员会再次吁请东道国放弃这项立法，这项立法除可能导致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之外，也可能会对代表巴勒斯坦人民事业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产生有害影响。

85. 大会在同次会议以136票对2票（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第42/232号决议，其中大会感谢国际法院认为应及早对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作出答复，并加快执行上述请求所涉程序；注意到并赞同国际法院1988年4月26日敦促东道国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根据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行事，按照《总部协定》第21节任命其参加仲裁法庭的仲裁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报告这一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决定不断审议这一事项。

86.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A/42/915/Add.5号文件中所载秘书长的报告，其中附有设于曼哈顿的美国地区法院法官于1988年6月29日就巴解组织

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所作的裁决。该项裁决驳回了美国政府为寻求根据国会去年通过的《反恐怖主义法案》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所提出的诉讼。委员会还注意到美国政府决定不对纽约南部管区联邦地区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

3. 委员会按照大会1983年12月13日

第38/58C号决议为推动召开中东问题

国际和平会议而采取的行动

87. 大会在1987年12月2日第42/66D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赞成早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国际一致意见日益加强；再次确定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阿以冲突的核心；再次重申大会赞同按照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要求召开该会议；重申支持要求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具体建设性努力，以期不再迟延地召开该会议；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该会议继续努力，并至迟在1988年3月31日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88. 参照该项决议，委员会在通过其工作方案（A/AC.183/1988/CRP.1/Rev.1）时，再次决定在1987年的活动中，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展开种种努力，以求促进及早召开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促请有关各方互相谅解和进一步合作，以求解决这个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极大重要性的问题。

89. 鉴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情况严重，委员会还决定以最高度优先事项确保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根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获得安全保障。委员会主席于1988年3月30日给秘书长的信中也强调了这些目标，并邀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见上面第14段）。一些会员国对秘书长转交主席信件的来函作的响应，它们写信给秘书长，就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委员会决定注意这些建议，在其以后的工作方案中把它们考虑进去。

90. 在委员会主持下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区域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的讲习班和会议都显示整个国际社会对日益恶化的被占领领土局势更加关切，并且绝大多数国家都一致赞成通过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达成全面协商的解决办法，这种现

象更加加强了委员会的决心（见下文第四节 B 项）。

9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为按照上述决议召开会议作出努力。委员会特别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3/272-S/19719）中指出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与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报告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深信，鉴于中东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被占领领土内的局势，必须采取紧急行动，通过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包括从所有各个方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来解决根本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宜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安全理事会几乎所有成员都表示支持早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由所有有关方面及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实质性国际和平会议。这些成员大多数重申支持大会第 38/58C 号决议；有些成员尽管仍然对国际会议以第 38/58C 号决议为依据一事表示有所保留，但是，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自决权，同时还含有该区域各国，包括以色列，享有生存和安全权利的意义。安全理事会有一个成员认为，不可能在第 38/58C 号决议的基础上取得进展或使问题得到和平解决；这一成员提到目前商谈中的一项和平倡议。除了一个成员之外，安理会所有其他的成员都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2/66D 号决议，继续就这个问题作出努力和进行协商。

92.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还已与直接有关各方就其根据第 38/58C 号决议召开国际会议一事的目前立场进行磋商。委员会对秘书长的结论感到遗憾，即再次从收到的来文显示直接有关各方或在安全理事会内都不具备第 42/66D 号决议要求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充分协议。它也注意到秘书长的观点，即最近持续在被占领西岸和加沙地带发生的事件显示急需以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均能接受的方式进行谈判，协商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阿以冲突的办法。

93. 委员会认为在被占领领土内的抗暴行为和占领国以色列的镇压政策和作法以及以色列一再侵犯区内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已经产生了一种困难局势，迫切需要就中东阿以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达成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在此同时，这一年中所发生的各项事件也增加了对这个问题的了解，促使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舆论对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提供支持。委员会因此继续强调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和直接有关各方利用这一机会，对召开这一

会议采取积极行动。它并强调迄今并未表示愿意合作的那些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其他国家应重新考虑其立场。

4. 参加国际大小会议的情况

94. 从上次向大会提出报告以来，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出席了下列国际大小会议：

(a) 1987年10月27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纪念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周特别会议；

(b) 1988年3月18日至25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七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c) 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纳米比亚理事会主持下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国际社会对纳米比亚独立的责任讨论会；

(d) 1988年5月19日至28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常会和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

(e)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于1988年6月28日至30日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举行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起义会议。

(f)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8年8月26日为纪念纳米比亚日举行的庄严会议；

(g) 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于1988年8月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支持巴勒斯坦工会运动的切实方法的国际专题讨论会；

(h) 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5. 联合国其他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

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95. 委员会继续极感兴趣地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政府间组

织进行的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活动。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国际社会各级日益关切由于以色列的政策和作法导致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整个地区局势恶化的情况，以及日益迫切感到国际社会需要确保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保障和致力于寻求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欢迎各方日益表现出赞成和支持根据大会第38/58 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以下文件：

(a) 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及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42/681，第十八和二十章）；

(b) 1987年11月8日至11日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发布的《最后宣言》（A/42/779-S/19274）；

(c) 1987年12月4日和5日欧洲理事会在哥本哈根举行会议后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关于中东问题的声明（A/42/858-S/19322）；

(d) 1987年12月15日驻联合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召开紧急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局势的公报（A/42/892-S/19348）；

(e) 1987年12月15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在纽约开会发表的公报（A/42/889-S/19360）；

(f) 1988年1月5日在摩洛哥伊弗兰举行圣城委员会紧急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建议（A/43/114-S/19464）；

(g) 1988年1月19日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在纽约召开紧急会议关于1988年1月15日星期五祈祷时亵渎阿克萨清真寺事件所通过的公报（A/43/94-S/19439）；

(h) 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外交部长于1988年2月8日在波昂发表关于中东问题的声明(A/43/131-S/19487);

(i) 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安曼举行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声援巴勒斯坦人民起义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决议(A/43/273-S/19720);

(j)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于1988年3月23日至24日在挪威特罗姆塞举行会议发表关于中东的声明(A/43/295-S/19754);

(k) 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1988年3月29日和30日在索非亚举行会议发表的公报(A/43/276);

(l) 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于1988年4月15日在波昂发表关于以色列在占领区的行径的宣言(A/43/318-S/19804);

(m) 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于1988年4月20日在纽约举行为审议以色列对突尼斯的领土完整和主权进行新的蓄意攻击造成的局势而召开的紧急会议上通过的公报(A/43/325-S/19813);

(n)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于1988年4月21日在纽约举行会议时所发表的公报(A/43/327-S/19820);

(o) 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决议(CM/RES. 1154, 1155 和 1156号决议)(A/43/398);

(p) 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于1988年6月7日至9日在阿尔及尔发表的最后宣言(A/43/407-S/19938);

(q) 1988年6月15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在卢森堡发表的联合声明(A/43/549);

(r) 1988年7月4日和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十一一次东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A/43/510-S/20091);

(s) 1988年7月4日至8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迪普贝举行的第九次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的公报(A/43/480);

(t) 1988年9月7日不结盟国家巴勒斯坦问题九国委员会外交部长在尼科西亚发表的公报(A/43/613);

(u) 1988年9月30日在纽约举行的阿拉伯外交部长理事会会议所发表的公报(A/43/673);

(v) 1988年9月29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所发表的公报(A/43/692-S/20220)。

**B. 委员会按照1987年12月2日大会
第42/66A和B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96. 委员会在所述期间,按照大会第42/66A号决议交付的任务,继续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以协助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关事实的认识和创造有关充分执行委员会建议的更有利条件,同时也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以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97.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42/66B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同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于1988年期间安排有关实现这些目标的非政府组织的下列活动:分别在北美和欧洲举办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一次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分别为北美讨论会和国际会议举办两次筹备会议。

98.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决定继续优先推动早日召开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工作,确定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会议应继续强调召开和平会议的重要性,并为这些活动拟订方案。鉴于被占领区情况极为严重和影响巴解组织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的立法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表示关切,委员会决定将这些课题的审议列入非政府组织会议日程。

99. 委员会对各非政府组织加紧推行各种活动和方案深感鼓舞,这些活动包括

派遣调查团前往该地区。加紧作出努力促进对问题的了解并支持国际和平会议的召开、进行救济协助抗暴的巴勒斯坦人的工作。委员会尤其因为以色列的组织和北美及西欧的犹太组织日益参与这些工作而加强了决心。

(a) 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筹备会议

100. 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筹备会议于1988年2月1日和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参加的有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和委员会的代表团。会议仔细审议了1988年举办的专题讨论会方案的各方面问题和扩大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举办活动的北美非政府组织网。

101. 1988年6月29日至7月1日，就在北美洲区域讨论会之后，立即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按照往年的惯例，并且为了节省开支将这两次会议连在一起举行（见下面第116段）。有47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与会者身份参加，美国和加拿大34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代表团以及若干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解放运动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考虑设立两个关于下列事项的主要小组：

(a) 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起义：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8/580号决议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迫切性；

(b) 美国立法机构对在美国和联合国宣扬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影响。

102. 专题讨论会也在“克服困难和将北美组织起来”的总主题下设置了若干面向行动的讲习班。

103. 委员会注意到专题讨论会通过了一项宣言。各非政府组织在宣言中坚决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坚决重申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各组织进一步承诺为抗暴行动提供道义、政治和物质支持，并要求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立刻干预，取代以色列占领部队，保护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

坦人民,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政治权利获得尊重。 各组织这样做在于申明它们支持抗暴行动的目标。 这些目标已在民族团结领导小组印发的传单中一再表明。 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上述宣言载有一项行动计划,北美洲各非政府组织在计划中议定了一些实际的战略和支助项目,以便促进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目标,特别是根据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实现这个目标(宣言全文见附件六)。

(b) 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

104. 1988年8月29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紧接其后举办了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为了节约和效率起见将两者连在一起举行(见下面第110段)。

105. 专题讨论会的方案是同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和参加1988年3月21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筹备会议的委员会代表团协商制订的。

106. 参加专题讨论会有与会者资格的66个非政府组织和有观察员资格的93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政府和非政府观察员及解放运动。

107. 专题讨论会的主题名称为“巴勒斯坦人民抗暴和欧洲对国际和平会议的义务”,并考虑设立一个同一名称的小组和四个面向行动的讲习班。

108. 委员会注意到,专题讨论会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会议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的抗暴行动,要求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行使充分责任并在西岸及加沙部署观察组,以帮助保护那里的人民免受不断侵犯人权行径之害。讨论会郑重声明,有迫切需要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和第41/43D号决议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因为这是实现公正与和平解决的唯一可行的途径。专题讨论会进一步指出,欧洲和中东之间自古以来就有联系,而且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若干宣言一向支持召开一次国

际会议，并呼吁有关国家政府采取行动，确保该会议的召开。结束以色列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行径。讨论会还呼吁尚未完全承认巴解组织的欧洲国家政府承认巴解组织。专题讨论会赞成由非政府组织赞助于1988年8月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工会运动的实际方法、国际座谈会的各项建议，并将这些建议列入宣言中。专题讨论会还赞成各讲习班参加者起草的一项活动计划（宣言全文见附件七）。

(c) 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和筹备会议

109. 1988年3月21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的筹备会议，参加的有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和欧洲协调委员会。在这方面，委员会代表团极为痛惜以色列当局不批准巴勒斯坦妇女工作委员会联盟扎希拉·卡迈勒女士从以色列前往参加这个会议。筹备委员会拟订了将于1988年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和欧洲区域专题讨论会的详细方案，并且讨论了非政府组织将来在欧洲和国际一级的合作和行动。此外，两个协调委员会同委员会的代表团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代表就加强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及改进其资料交流的方法进行非正式协商。

110. 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于1988年8月31日至9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各区域的140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138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其中有些是来自以色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委员会对若干著名政界人士接受邀请并在会上讲话表示高兴。

111. 会议设立了两个小组，即：(a)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起义的后果和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新迫切性”的主题的知名人士小组；(b)题为“占领的后果——来自被占领领土的证词——发生的事件”的被占领领土人士小组。此外，还在“响应起义的挑战和寻求和平”的总主题下设立五个讲习班。

112. 委员会注意到，会议通过了一项表示支持抗暴行动和要求立即按照大会第38/58C号和第41/43D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宣言。会议谴责一切驱逐出境和其他有计划地破坏巴勒斯坦社会的行为，以及占领部队将来打算消灭巴勒斯坦社会的种种企图。会议敦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依照秘书长报告(S/19443)中的建议帮助确保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会议请求秘书长向被占领领土派遣调查团，调查那里的巴勒斯坦人的需求。委员会还注意到，会议呼吁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充分行使其责任，并毫不延迟地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部署观察组和/或联合国其他任何机构，以保护那里的人民免受不断侵犯人权行径之害。会议特别要求秘书长立即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侵犯人权的具体事实。会议还呼吁各国政府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会议进一步肯定了各讲习班参加者起草的非政府组织活动计划，并请联合国协助其执行(宣言全文见附件八)。

2. 讨论会

1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履行大会第34/65D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同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组织各种讨论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讨论会的区域是拉丁美洲、欧洲和北美洲。

114. 委员会又感谢埃及政府决定为非洲区域讨论会(第二十一一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和非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提供场地。由于委员会无法控制的情况，它不能在报告所述期间内举办这些活动，并把它们安排于1988年12月18日至22日在开罗举行。

115. 按照以前惯例，委员会再次决定各区域讨论会应继续强调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迫切需要；巴解组织的作用；推动有关区域舆论的必要。委员会又决定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采取镇压巴勒斯坦人的抗暴行动的政策和措施，致使局势非常严重。

116. 委员会对著名政界人士、国会议员和决策者以及学术界人士和其他专家参加这些讨论会表示高兴，这表明国际社会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日益关注，而且决心推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进程。

(a) 1987年12月15日至17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区域讨论会

117. 委员会十分感谢古巴政府担任拉丁美洲区域讨论会（第十八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东道国。这个讨论会已列入委员会1987年工作方案，但鉴于委员会无法控制的理由，这个讨论会未能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

118. 讨论会审议了下列三个主题：(a)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召开这个会议的需要、为促使会议成功而作出的努力、会议成功的前景以及从中获得的益处；(b)巴勒斯坦问题与拉丁美洲/加勒比的舆论；(c)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作用。

119. 委员会注意到，讨论会在其结论和建议中对该地区的危险局势以及以色列的政策和手段深表关注。这些政策和手段违反了各项国际文书。讨论会要求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进一步要求尚未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各国政府承认该组织。讨论会一致断定，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办法，就是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讨论会要求以色列和美国重新考虑对和平会议所持的立场，指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这种努力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要求充分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最后，讨论会敦促各方加紧努力，调动拉丁美洲和其他区域的官方意见和舆论，传播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以及联合国关于实现这些权利的建设的真实消息和最新消息（结论和建议全文见附件三）。

(b) 1988年4月25日至29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举行的欧洲区域讨论会

120. 委员会感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1988年4月25日至29日在柏林举行的欧洲区域讨论会（第十九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提供场地。

121. 讨论会审议了下列主题：(a)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抗暴行动：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迫切性；(b)巴解组织的作用；(c)巴勒斯坦问题与欧洲舆论。

122. 委员会注意到讨论会在其结论和建议中指出：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领土的抗暴行动进一步证明，巴勒斯坦人民决心反对和抵抗以色列的统治和占领。讨论会重申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它进一步对全球日益普遍支持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感到满意，并敦促美国和以色列重新考虑它们对该会议所持的消极立场。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讨论会对西欧和北欧国家在这方面的立场正在转变表示赞赏，而且希望委员会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期西欧国家能在促进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委员会还注意到讨论会的建议，即委员会应加紧同欧洲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期下一个欧洲讨论会能在一个西欧国家举行（结论和建议全文见附件四）。

(c) 1988年6月28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的北美洲区域讨论会

123. 北美洲区域讨论会（第二十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于1988年6月27日至2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124. 讨论会审议了两个主题：(a)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抗暴行动：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迫切性；(b)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作用。

125. 委员会注意到讨论会在其结论和建议中指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抗暴行动使以色列公民领会到继续占领的破坏性影响，初次使他们对其政府政策是否明智表示深为怀疑。这些怀疑也在西欧各国的重要犹太人团体中反映出来。这些

团体的政治和经济支持对以色列是必不可少的。讨论会进一步指出，为解决阿以冲突而应处理的基本问题包括：以色列承认并尊重巴勒斯坦人的权利；阿拉伯国家接受以色列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存在；以色列接受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色列和其他国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通过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参加这个会议。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讨论会要求这个会议在1988年底以前召开（结论和建议全文见附件五）。

3. 其他活动

1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其任务规定，仍继续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制下列出版物：

(a) 介绍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活动的每月简报；

(b) 区域讨论会、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的报告以及关于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特别简报；

(c) 每年编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d) 监测阿拉伯文、英文和希伯来文报纸和传播媒介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的报导，并每月提出报告，供委员会使用。

127.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已按照大会第38/58 C号决议的规定完成一项题为“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必要性”的新研究。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起源和演化”（第四部分）的研究报告所涉期间是1984年至1988年6月，目前正在定稿中。该研究报告将作为现有三卷的补充。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已编写一份关于委员会和该司工作的情况说明，现已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的文本。

128. 1987年11月3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及维也纳两地的联合国办事处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纪念仪式。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87年全世界许多其他城市也同样纪念了这个国际日。

五.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42/66 C 号决议

采取的行动

12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新闻部在过去一年继续执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方案, 以便进一步向全世界传播有关这个问题的确实、客观和全面的新闻。新闻部在这方面的持续任务规定源于大会 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6 C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新闻部在 1988 - 1989 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

130. 应大会要求, 新闻部散发了新闻稿、出版物和视听材料, 并为新闻工作者组织了实况调查团、区域和国别座谈会。它还充分报道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 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会议。

131. 新闻部在过去一年内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报道日益着重于有关被占领领土的局势特别是 1987 年 12 月以来的局势的新闻和消息方面, 以及着重于促进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工作方面。

132. 在出版活动方面, 新闻部以文章、新闻稿、简介和小册子的方式积极传播消息。《联合国纪事》广泛地报道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和其他有关项目的审议情况, 特别是自被占领领土的抗暴行动开始以来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新闻稿都充分报道了安理会关于抗暴行动的会议。新闻部还传播了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各国首都举行的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的消息。一名新闻干事于 1988 年 5 月至 6 月随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实况调查团前往安曼、大马士革和开罗, 报道有关被占领领土居民所提供的证据。

133. 新闻部继续散发关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简介, 以及题为《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的小册子。这些出版物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通过一切现有渠道广为流传。新闻部预期在 19

88年底以前增补和修订这两份出版物。一份新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小册子已在印制阶段。

134. 新闻部的无线电新闻广播节目和录音专题节目都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和其他有关项目。例如，阿拉伯和中东无线电广播股在其向该区域各广播电台提供的每周节目和电话馈送中，都广泛地报道了这个问题，包括在被占领领土的抗暴行动。联合国的活动和盛事，包括1987年11月29日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都获得了广泛的报道。《前景》连续广播节目的两个专题讨论了召开拟议的国际和平会议的各项倡议。这些节目都以多种语言播放。此外，以阿拉伯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制作了一套包括四个专题的特别节目，内容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下列方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巴勒斯坦问题的人的因素；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援助；旨在召开和平会议的最新努力。

135. 新闻部制作了一套以英语制作的题为“巴勒斯坦人素描”的电影，片长22分钟。尽管电影在1987年晚期才发行，但它已由联合国34个新闻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影片库借出广泛公映。

136. 新闻部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提供了充分的电视报道。声援国际日的庆祝活动以及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图片展览开幕式也有充分报道。总共编制了241套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电视新闻节目，向全世界广播。还向各国代表团成员提供了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各种主题的录象带和片段。向各主要联播网提供了录音带和线路馈送。

137. 如往年一样，新闻部再次组织各种活动，让新闻媒介熟悉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 facts 和发展。有十名资深新闻工作者参加了新闻部组织的采访，于3月13日至4月2日访问了突尼斯、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曾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团正式要求采访团访问以色列和西岸，但未获答复。采访团让参加者有机会获得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第一手资料和直接印象。特别是鉴于被占领领土的紧张局势变本加厉，所到各国的新闻媒介都详尽地报道了采访团的消息。参加者后来根据

他们的经验和在采访期间进行的访问，发表了许多文章。

138. 新闻部为新闻工作者组织了两个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区域座谈会，让资深新闻工作者同巴勒斯坦问题专家共聚一堂，就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简要、深入、非正式和坦白的讨论。第一个座谈会于2月2日至5日在内罗毕举行，有18名来自18个非洲国家的新闻工作者出席，他们代表出版、无线电和电视媒介。第二个座谈会于5月17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约有20名来自欧洲各地的新闻工作者参加。

139. 新闻部还组织了两个系列的国别座谈会，以记者招待会的形式让几个持有不同立场的专家同本国新闻工作者和外国通讯员深入讨论。非洲各国新闻工作者的座谈会于1月29日和2月8日之间在金沙萨、达累斯萨拉姆和亚的斯亚贝巴举行。欧洲各国的座谈会则于5月16日和25日之间在马德里、布鲁塞尔和斯德哥尔摩举行。

140. 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新闻中心继续进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新闻活动，并向公众提供联合国关于这个主题的新闻材料。各新闻中心都举办活动，庆祝11月30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它们提供各种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指导下为该委员会编制的出版物，并以各官方语文和当地语文分发新闻通告。同各国外交使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各国议会合作，在各新闻中心举办展览、放映电影和组织活动。

六. 委员会的建议

141. 在报告所述的这一年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勇敢抗暴，反抗以色列占领其领土20年，争取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这场抗暴大大地加强了国际公众舆论以及以色列国内本身对巴勒斯坦问题的了解，以及对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场长期冲突的支持。占领国以色列为了平息这场抗暴，加紧采取了镇压措施，并对该区域的国家进行武装攻击，这些行动已经引起人们普遍的谴责，并严重关切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这个局势是一个新动力，推动了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通过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8/58C号和第41/43D号决议的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来达致和平的努力。

142. 委员会重申，鉴于局势危殆，安全理事会必须就委员会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建议采取紧急积极的行动。这些建议已一再经大会核可，现附于本报告内（见附件一和二）。委员会重申，这些建议是完全建立在基本原则和国际公认的原则上的，委员会认为，确认、实现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解决中东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不可或缺的条件。委员会进一步重申，以色列撤出在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的情况下以武力占领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

143. 委员会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中央理事会根据约旦就西岸所作决定而采取的行动，并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决定负起全责，维持被占领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行政机构及其运作。委员会坚决主张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问题已经明确地解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就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委员会指出，世界普遍要求以色列部队撤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而委员会赞助举行的研讨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讨论会和各种会议的参与者压倒性地支持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自己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许多政府间组织和国家政府也表示同样的支持。

144. 委员会深信这些重要的事态发展已经为巴勒斯坦人民按照1947年11月29日大会第181(II)号决议——目前只执行了一部分——所设想的那样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打开了门户。委员会并且深信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现在必须紧急地加强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

145. 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采取积极行动，争取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和第41/43D号决议所列的指导方针和其他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个会议仍然是最全面和最广泛接受的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建议。委员会吁请秘书长运用其职权确保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为这个目的进行积极的协商。一年来，国际上支持召开这一会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已经明显地加强。因此，委员会打算在这方面进一步加紧努力，并使这个问题在其来年的工作方案中再次成为工作重点。

14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曾在其报告中指出，不管是在当事各方之间，还是在安全理事会内，都没有取得足够的一致意见，以致未能召开和平会议，有鉴于此，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进一步采取具体的、建设性的努力，以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和按照大会第41/43D号决议设立这个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建议延长秘书长的任务期限，让他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为召开这个会议而努力。

147. 在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之前，委员会要强烈地重申，必须紧急地采取有效措施来确保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确保他们受到保护。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尽其所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务必尊重该公约。委员会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色列务必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第607(1988)号和第608(1988)号决议。委员会并请安全理事会对秘书长按照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443)中的建议采取积极行动，特别是向同以色列有外交关系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庄严呼吁，促请它们注意该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该公约在任何情况下都受到尊重，并敦促它们尽其所能促请以色列遵守和执行该

公约。委员会还吁请安全理事会积极考虑秘书长就国际社会可用的其他办法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意见。这些办法包括人身保护、法律保障、一般援助和舆论保护。委员会进一步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和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14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公众舆论对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和对联合国关于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建议的认识加深了，并且有更大程度的动员。委员会认为，它的区域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及研讨会方案，以及由委员会举办的记者座谈会及其他资料性活动，都在这方面发挥了宝贵的作用。它将继续努力，使这个方案能够发挥最大效用，并将加强努力执行任务。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
- ²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2/3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3/35)；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4/35)；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5/35)；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6/35)；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7/35)；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8/3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9/35)；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0/3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1/35)；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2/35)。
- ³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 ⁴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如下：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问题主要一方（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也是观察员。

- ’ 工作小组现任成员如下：阿富汗、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印度、马耳他、巴勒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代表直接有关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附 件 一

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认可的委员会建议*

一. 基本的审议事项和准则

59.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 因此委员会强调认为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 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

60. 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委员会的赞同, 因委员会深信充分执行这些权利一定对中东危机的全面最后解决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61.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3236(XXIX)和3375(XXX)号决议, 同其他当事方平等参与各种工作, 审议和参与在联合国支持下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种会议是绝不能少的。

62. 委员会回顾不许以武力占领领土的根本原则, 并强调由此产生的彻底地、迅速地撤出这样侵占的任何领土的责任。

63. 委员会认为, 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自己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各有关当事方的义务和责任。

64. 委员会建议, 联合国和其各机构在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和在执行此一决议方面发挥较大较有力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特别应采取适当行动, 协助巴勒斯坦人行使重返家园收回土地和财产的权利。委员会还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各种权力, 促进达成公正解决的行动。

65. 委员会既然有这种看法, 又依据联合国的无数决议, 并且顾到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各种事实、提案和建议, 委员会所以就关于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方式提出建议。

*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35号》(A/31/35), 第59至72段。

二. 重返家园的权利

66. 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自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第 194(III) 号决议的承认, 自从这个决议通过后, 大会差不多每年都加以重申。这种权利还获得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决议的一致承认; 迫切执行这些决议的时间早就过了。

67. 在不妨害所有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收回土地财产的权利情形下, 委员会认为行使此种权利的~~执行~~方案可分两个阶段实行:

第一阶段

68. 第一阶段是关于让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问题。委员会建议:

- (一)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立即执行其第 237(1967)号决议, 此种执行不应与任何其他条件发生连带关系;
- (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源, 如有适当资金和授权, 可用来协助解决同那些重返家园的人的重新定居有关的任何供应支援问题。这些机构还可同东道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 协助识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

第二阶段

69. 第二阶段是关于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问题。委员会建议:

- (一) 当第一阶段正在执行时, 联合国同直接有关各国和作为巴勒斯坦实体的临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 应~~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 开始作出必要的安排, 让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重返家园的权利;
- (二) 凡是选择不重返家园的巴勒斯坦人, 应照第 194(III)号决议的规定获

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三. 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

70. 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在巴勒斯坦的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委员会认为，撤出违反《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用武力占领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还认为，在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后，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利并决定其政府的形式。

71. 委员会还认为，联合国负有历史性的义务和责任，来给予促进巴勒斯坦实体经济发展和繁荣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72.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委员会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个以色列占领军完全撤出一九六七年所占那些地区的时间表；此种撤出应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以前完成；
- (b) 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提供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以便利撤离的过程；
- (c)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同时在这期间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在占领领土上建立的各定居点。这些地区的阿拉伯财产和一切基本设施应维持完整无缺；
- (d) 更应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并在其迅速撤出领土之前宣布承认此公约的适用性；
- (e) 撤出后的领土，连同丝毫无损的一切财产和服务事业，应由联合国接管，然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下，联合国将这些撤出的地区转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f) 如有必要，联合国应协助建立加沙与西岸之间的通讯；

- (g) 一俟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成立，联合国在直接有关各国及巴勒斯坦实体的合作下，应立即考虑到大会第 3375(XXX)号决议，作出进一步的各种安排，以便遵照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实施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解决各种未决的问题，以及建立该区域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 (h) 联合国应提供巩固该巴勒斯坦实体所必需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附件二

《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 《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a

A. 《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

根据联合国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C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7号和1982年12月10日第37/86C号等决议，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于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以寻求能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并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有效途径。这次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宣布开幕，由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穆斯塔法·尼阿塞先生主持。

* * *

1. 会议彻底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表示了所有国家和人民对于中东持续数十年的国际紧张局势所感到的严重关切，并认为其主要原因是：以色列以及那些支持其扩张主义政策的国家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会议重申和强调，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是使中东问题获得全面、公正和持久的政治解决的根本要素。

2. 会议认识到，巴勒斯坦这个联合国成立时就遗留下来的问题，是当今最尖锐、最复杂的问题之一，需要有全面、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应当基于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基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并基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安全的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与安全提供保障。会议深信，如果联合国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决议所确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得以实现，则将为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

3. 会议认为，联合国在寻求中东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方面所起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极端重要的。它强调必须尊重并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以及有

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同时必须遵守国际法的原则。

4. 会议认为，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各种符合国际法原则的建议，例如1982年9月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应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联合行动的准则。 这些准则包括：

-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返回祖国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 (b)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同其他各方一起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
- (c) 需要按照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而需要确保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 (d) 必须反对和拒绝接受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上所推行的政策与做法和所制造的任何既成局势，特别是建立定居点的做法，因为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实现中东和平的主要障碍；
- (e) 必须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实际改变或企图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没收圣城内的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对耶路撒冷施行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等措施，均属无效；
- (f) 该地区所有的国家均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存，所有的人民均有权享受公正的待遇并过安定的生活，而其必要条件是承认并实现上文(a)项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5. 为了执行这些准则，会议认为，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召开一个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求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

突，而这种解决的一个根本要素就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这次和平会议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邀请阿以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在这一方面，安全理事会负有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适当体制安排的首要责任，以便确保执行这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协议。

6.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强调，时间因素对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极为重要。会议确信，部分解决不是彻底的办法，延迟寻求全面解决并不能消除这一地区的紧张局势。

B. 《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一致认为，应竭尽全力寻求有效的方式和方法，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b 和国际法原则，取得并行使其权利。会议考虑到《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上文^a节)，兹提出下列行动纲领。

—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建议，所有国家应个别或集体地按照其各自的宪法、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国际法原则：

1. 确认时间因素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极大重要性；
2. 加紧努力在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的准则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范围内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3. 认为以色列继续留驻它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加剧了该区域的不稳定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4. 反对和拒绝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

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所推行的扩张主义政策，认为这是对和平的严重和持续障碍，尤其是反对和拒绝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c以及《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d和1907年《海牙条例》^e改变这些领土的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以及以色列企图通过国内立法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及其他一切措施，如建立和扩大定居移民，把以色列平民迁入这些领土，把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口个别或大规模地迁出这些领土等；

5. 不得向以色列提供足以鼓励它在军事上、经济上和财政上继续进行侵略和占领并无视其《宪章》义务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援助；

6. 在以色列彻底停止执行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移民的非法政策之前，不鼓励向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移居；

7. 全面遵守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有关耶路撒冷圣城的一切决议，其中包括抵制以色列吞并耶路撒冷和宣布该城为其首都的决议；

8. 进行全球性努力来保护圣地并敦促以色列采取措施保护圣地不受亵渎；

9. 鉴于以色列无视联合国决议，同种族隔离政权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密切合作帮助了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加强了种族隔离政权的镇压和侵略能力，考虑如何对付以色列对非洲的区域安全所造成的威胁；

10. 通过双边和多边接触，鼓励包括尚未表示欢迎的西欧和北美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欢迎以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的一切和平倡议，阿拉法特主席在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发言中对这些和平倡议也表示欢迎；

11. 寻求和制订各种方式和方法，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对他们的自然资源行使主权；

12. 对以色列一贯违反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禁止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领土从事经济活动和享用自然资源的做法表示关切；

13. 宣布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所实行的措施和做法，例如吞并和没收土地、水资源和财产，改变这些领土的人口、地理、历史和文化特性，一概无效，并加以抵制；

14. 采取措施减轻巴勒斯坦人民因为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持续占领其领土而承受的经济和社会负担；

15. 考虑对联合国系统内已被要求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经济及社会援助的有关机关、基金组织和机构拟议中的预算、方案和项目提供或增加特别捐款，考虑时要特别顾及：

- (a) 联合国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47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发出的呼吁，要求在第三个规划周期（1982—1986年）中增加至少800万美元的特别捐款，以帮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需要；^f
- (b) 关于根据贝尔格莱德第六届贸发大会的要求^h在贸发会议内设立一个特别经济股^g的联合国贸发会议1984/1985年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
- (c) 建立一个特别法律援助基金，依照《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ⁱ帮助巴勒斯坦人获得其在占领条件下所应享有的权利；

16. 确保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不断或不减少其服务有效性的情况下，满足巴勒斯坦人的基本需要；

17. 审查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并且考虑到她们的特殊困难，敦促定于1985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估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把这一项目列入会议议程；

18. 如果它们以往没有审查过，就应根据其国家立法审查它们同以色列的经济、文化、技术和其他方面的关系和有关的协定，以便确保这些关系和协定不致被解释

为含有如下意思，即以任何方式承认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耶路撒冷合法地位的任何改变，或接受以色列在这些领土的非法存在；

19. 确认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巴勒斯坦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程序将对在国际关系中恢复法治作出重大贡献；

20. 确保遵守联合国大会第181(I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保证人人在民权、政治、经济和宗教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不受任何歧视，并享有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宗教、言论、出版、教育、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21. 对于旨在违反1907年《海牙条例》和1949年《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建立一个新的“法律制度”的多如牛毛的军事法令完全抹煞了适用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法律，表示关切；

22. 按照它们根据现行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行事——《日内瓦公约》要求缔约国在一切情况下都应自己遵守并确保别人遵守这些公约，并特别确保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

23. 对于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在被占领领土内得不到司法保护和其他保护，成为镇压性立法、大批逮捕人、施用酷刑、破坏房舍、把人们赶出家园这类公然侵害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关切；

24. 确认有必要按照1949年《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c对以色列所拘禁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黎巴嫩战斗员给以战俘地位，并按照1949年《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d对待被拘禁的平民；

25. 力求采取国际措施，迫使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实施1907年《海牙条例》和《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各项规定。

26. 尚未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者予以承认，并与之建立适当关系；

27. 鼓励根据本国立法成立全国委员会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

28. 鼓励以十分有效和有意义的方式纪念11月29日这一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29. 请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规定一个“巴勒斯坦年”并尽早举行有关的纪念活动，同时要考虑到为确保其切实准备所必需的各种因素，以便动员世界舆论支持进一步贯彻本《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行动纲领》。

二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强调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使联合国通过发挥更大和更有效的作用来完成其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责任。 为此目的：

A

参加本次会议的各国请担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

1. 制止危害该地区以及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中东地区继续发生的日益严重的侵略行为与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

2. 立即采取坚决而有效的措施和行动，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其方法是：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推动召开《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第5段（参看上文A节）提出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作出适当的体制安排，以便确保执行国际和平会议所通过的协议，其中包括：

(a) 根据不准许使用武力吞并领土的原则，采取措施以确保以色列在特定时限内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走；

- (b) 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在以色列军队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走之前，保证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平安和安全、合法权利和人权；
- (c) 在以色列撤走之后，对这些领土实行联合国监督下的短暂的过渡时期，在此期间，巴勒斯坦人民将行使自己的自决权利；
- (d) 促进巴勒斯坦人行使回返家园和收复财产的权利；
- (e) 监督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制宪会议的选举，所有的巴勒斯坦人应参加选举，行使自己的自决权；
- (f) 必要时派出临时性维持和平部队，以促进上述(a)至(e)款的落实；

B

与此同时，还请安全理事会：

1. 采取紧急行动，迅速和全面制止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领土上推行经安全理事会裁定不具法律效力并严重妨碍了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政策，特别应制止设立移民点；

2. 立即审议根据其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该报告审查了1967年以来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上的移民点情况），并恢复上述委员会的活力；

3. 倡议采取行动以制止妨碍当地经济发展的以色列的剥削政策，并迫使以色列取消对巴勒斯坦农民的用水及钻井限制，而且不再将西岸的水资源引入以色列的灌溉系统；

4. 不断监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有违联大有关决议之规定的行动，尤其是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该决议保证所有的人应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和自由；

5. 在以色列持续不遵守体现国际社会意志的联大有关决议时，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以色列遵守这些决议。

C

1. 考虑到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五次区域性筹备会议³的有关各项建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与社会援助的各项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一次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组织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巴勒斯坦难民的收容国和其他潜在援助伙伴参加的会议，制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方案并确保其实行，

2. 会议还应研究最为有效的机构间组织，以协调、保持并加强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D

在世界范围内传播精确的全面的资料和宣传非政府组织及机构的作用，对于提高公众对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建立独立自主的巴勒斯坦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认识和支持这些权利，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目的：

1. 联合国新闻部应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经常协商，以便：

- (a) 通过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新闻活动；
- (b) 通过出版物、广播和电视扩大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 facts 和发展情况的报道；
- (c) 在各自的出版物上发表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居民人权的通讯和文章，组织记者前往该地区进行调查；

(d) 为记者组织区域性的会见活动；

(e) 传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得成果的适当资料。

2. 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应同关心巴勒斯坦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新闻界和其他团体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以便就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具体问题有关的题目，组织会议、座谈会和专题讨论会。

三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坚信世界舆论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起的重要作用，敦促并鼓励：

1. 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因以色列的继续占领而承受的经济和社会负担以及这种占领对整个西亚地区的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的认识

2. 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专业和民间协会加强努力，尽一切可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3. 妇女、教师、工人、青年和学生等组织同巴勒斯坦的对口组织进行交流并制订其他的共同行动计划；

4. 妇女协会尤其应就所有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境况进行调查；

5. 新闻机构和其他机构传播有关的资料，以提高公众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

6. 高等教育机构推动对巴勒斯坦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

7. 各种法学家社团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以确定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行为，并据此传播调查结果；

8. 法学家同巴勒斯坦同行一起就影响南部非洲和巴勒斯坦人的斗争的法律方

面的问题，特别是拘禁政治犯和拒绝给予南部非洲及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的被拘禁成员以战俘身分的问题进行协商、研究和调查；

9. 各国特别是西欧和北美国家的议员、政党、工会、团结组织和知识分子，凡是尚未表示支持的，都要同世界其他地方的对应组织和人士一起，支持一项能表达国际社会愿望的倡议，即希望巴勒斯坦人民最终能在自己独立的家园过和平、自由和尊严的生活。

注

- a 参见《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A和B节。
- b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 c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第135页。
- d 同上，第973号，第287页。
- e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9号》（E/1983/20）。
- g A/C.5/38/4，第8段(c)。
- h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第146(VI)号建议。
- i 1983年4月12日至15日，在尼加拉瓜的马那瓜举行的拉丁美洲区域筹备会议第19号建议（A/CONF.114/2）。
- j 非洲区域，A/CONF.114/1；拉丁美洲区域，A/CONF.114/2；西亚区域，A/CONF.114/3；亚洲区域，A/CONF.114/4；欧洲区域，A/CONF.114/5。

附件三

第十八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 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987年12月15日至17日, 哈瓦那)

导 言

1. 根据1985年12月12日大会第40/96B号决议, 专题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第十八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于1987年12月17日在古巴哈瓦那会议官举行。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了代表团出席讨论会。代表团成员包括: 委员会主席、代表团团长Massamba Sarre先生(塞内加尔); Alberto Velazco-San Joso先生(古巴); Pramathesh Rath先生(印度); Zehdi L. Terzi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Massamba Sarre先生和Pamathesh Rath先生分别任讨论会主席和报告员。

3. 讨论会举行了四次会议, 17名小组主讲人就巴勒斯坦问题的若干方面提出了论文。此外, 出席讨论会的还有: 26个国家政府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表、联合国2个机构的代表、联合国4个规划署和专门机构的代表、2个民族解放组织代表及17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4. 古巴共产党政治局和书记处成员、中央委员会对外联络部主任Jorge Risquet先生出席了讨论会开幕式。在讨论会上发言的有: 古巴外交部长Isidoro Malmierca Peoli先生;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司长、秘书长代表Naseem Mirza先生; 讨论会主席Massamba Sarre先生; 巴解组织驻古巴大使Imad Jadaa先生, 他宣读了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贺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Ammar Amari

先生(突尼斯);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表 Nasreldin A. M. Idries 先生(苏丹)。

5. 讨论会还听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Helmut Angula 先生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驻古巴代表 Stanley Manana 先生的发言。

6. 智利前副总统、智利社会党总书记 Clodomiro Almeida 先生及谢戈德阿维拉城的古巴阿拉伯联盟分别拍来电报表示支助。

7. 讨论会通过了给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献词。

8. 讨论会设了三个小组。各小组讨论主题及主讲人如下:

(a) 第一组,“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38/58 C 号决议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会议的必要性及促使产生圆满结果的努力和前景及会带来的好处”: Shafiq Al-Hont 先生(巴勒斯坦人)、Tillo Declercq 先生(比利时)、Miklos Endreffy 先生(匈牙利)、Eduardo Kronfly 先生(哥伦比亚)、Jorge Manfugas 先生(古巴)、Paul McCloskey 先生(美国)、MattiYahu Peled 先生(以色列),和 Gabriel Perez Tarrau 先生(古巴);

(b) 第二组,“巴勒斯坦问题和拉丁美洲与加勒比舆论”: Irma Cacers Perez 夫人(古巴)、Roberto Garcia 先生(尼加拉瓜)、Alvaro Meneadez Franco 先生(巴拿马)、Ruben Montedonico 先生(墨西哥)、Juan Pereira Fiorilo 先生(玻利维亚)、Henry Rondinel Cornejo 众议员(秘鲁)、Juan Sanchez 先生(古巴)和 Carlos Alberto Torrenge 先生(阿根廷);

(c) 第三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作用”: Fouad Monghrabi 先生(巴勒斯坦人)。

三个组的专家成员同意就三个题目发表的论文和进行的讨论的摘要。 讨论会决定将摘要收入报告，该报告已作为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特别公报印发。

结论和建议

9. 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a) 讨论会指出，1987年是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实现其合法和不可剥夺权利斗争历史上几个重大事件的周年。 1987年是《贝尔福宣言》的七十周年、大会第181(II)号决议通过的四十周年、1967年战争的二十周年，及以色列侵略和占领黎巴嫩领土和屠杀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巴勒斯坦人的五周年。

(b) 讨论会对当前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东危险局势深表关注。在核时代，必须改造国际关系，以合作取代对抗，和通过和平政治办法而非通过军事行动解决冲突局势。

(c) 讨论会深信，只有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该区域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才能够获得保证。

(d) 讨论会认识到，虽然已经尽力想办法解决中东冲突，但该区域局势仍然难于解决。 以色列在占领阿拉伯领土的行动进一步使局势恶化。 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继续受到侵害。 以色列继续执行其政策，非法维持和扩大犹太移民点及没收阿拉伯人拥有的土地和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将宝贵的水资源移作己用。 以色列的“铁拳政策”进一步压制巴勒斯坦人民在政治、文化、社会和经济方面的一切形式的表现。 以色列继续加强其对生活大部分方面的控制，目的是阻碍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自力发展，从而使那些领土成为一个附属实体，以求最终将其并吞。这些政策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范，并加剧区域的紧张局势，从而妨碍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

(e) 讨论会重申，不允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仍然是中东冲突的症结，为了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巴勒斯坦人民必须可以充分行使那些权利，包括重返家园、自决和建立国家的权利，以色列也必须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讨论会还重申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讨论会请尚未承认巴解组织的各国政府承认该组织。

(f) 讨论会一致作出结论，认为在中东建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办法是根据大会第38/58C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由冲突各方，包括以平等地位参加的巴解组织，及美国与苏联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讨论会深信，局部的、零碎的解决办法必然忽视阿以冲突的实质问题，对于全面的解决办法并无帮助。讨论会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大会第38/58C号决议，通过国际和平会议尝试在中东建立全面、公平、持久和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促进会议的召开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g) 讨论会认为，在1987年间，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的了解和对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支持继续增加。但与此同时，区域内的紧张局势和暴力事件继续升级，造成严重后果。讨论会认为，鉴于当前局势，必须重新加紧进行国际集体努力，以求达成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办法。安全理事会必须就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拟订的，于1976年提交和获得大会核可的建议，及就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建议迫切采取积极行动。和平解决此一长期冲突和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基础上实现各国人民的正义和安全仍然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和迫切的责任。

(h) 讨论会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争取普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及为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那些权利而提出的建议。讨论会也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采取的一系

列行动在联合国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讨论会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加强支持委员会的活动和努力，特别是促进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和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成立一个由全体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的努力。

(i) 讨论会感谢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努力，争取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在这方面，讨论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2/714-S/19249)，并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的计划，继续作出特别努力和与各当事方探讨推动这一进程的办法。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说“整个以色列政府无法同意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原则”仍然是一个主要的障碍。讨论会的结论是，以色列政府连同美国政府都反对遵从大会第38/58C号决议。在该方面，讨论会促请以色列和美国政府重新考虑对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采取的消极态度。

(j) 讨论会认为，美国参议院最近通过第940号修正案，禁止在美国境内设立和维持巴解组织办事处。这一行动无视一个事实，即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是根据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设立的。此外，该项立法违反了东道国和联合国之间签订的《总部协定》。讨论会还认为，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将失去一个对寻求中东和平作出贡献的重要机构。

(k) 讨论会强烈抗议据报以色列向黎巴嫩采取的军事行动及在占领区掀起的镇压巴勒斯坦人的新浪潮。讨论会要求立即停止那些行动并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竭力结束引起暴力的原因和结束武力的使用。

(l) 讨论会呼吁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设法及早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m) 讨论会认为，1987年4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成果对于巴勒斯坦问题实现公正解决和解除巴勒斯坦人民的困

境作出了重大贡献。 讨论会特别欢迎巴解组织明确支持根据大会第38 / 58 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n) 讨论会赞赏地指出，拉丁美洲国家政府和人民在联合国和其他论坛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和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 讨论会同意应继续加紧努力，动员拉丁美洲区域及世界其他各区域的官方和公众舆论，特别应利用新闻媒介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联合国应作出进一步努力，散发确实和最新的消息，报道巴勒斯坦问题、在被占领下生活和流亡的巴勒斯坦人的困境，和为在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取得其不可剥夺权利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必须采取的措施。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散发此类资料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此外，联合国新闻部应尽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翔实资料，并应保证有足够的拉丁美洲记者参加每年派往中东的事实调查特派团。

(o) 政府新闻媒介和国际通讯社必须采取较客观的态度，就中东问题，特别是就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作出公允平衡的报道。 讨论会着重指出，各政府间组织、大学、学院、研究机构、教及其他宗教组织等机构及全国性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在制造舆论方面可发挥关键性作用，在美国和以色列尤应如此。 应促请那些机构更广泛地报道并客观地对待巴勒斯坦问题。

附件四

第十九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988年4月25 - 29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柏林)

导言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接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提议, 举办第十九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第四次欧洲区域讨论会, 专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讨论会按照联合国大会1987年12月2日第42/66B号决议的规定于1988年4月25日至29日在柏林皇宫酒店举行。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代表团出席讨论会, 代表团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会报告员 Alexander Borg Olivier 先生(马耳他)任代表团团长; Tom Obaleh Kargbo 先生(塞拉利昂); Alberto Velezco-San José先生(古巴); Dirk Hielscher 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Zehdi L. Terzi 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Borg Olivier 先生任讨论会主席, Velezco-San José 先生任副主席, Kargbo 先生任报告员。

3. 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 Peter Florin 先生出席了讨论会的开幕式。

4. 讨论会共举行了八次会议, 14名小组主讲人提出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若干方面的论文。此外, 37个国家政府、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3个联合国机构、4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组织、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讨论会, 另有5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讨论会。

5. 在讨论会的开幕式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Oskar Fischer 先生讲了话, 德国统一社会党总书记兼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埃里希·昂纳克先生阁下送来了贺词, 由讨论会主席宣读。

6. 在开幕式上发言的还有联合国秘书长代表 Joseph Verner Reed 副秘书长和讨论会主席 Alexander Borg Olivier 先生阁下。

7. 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也送来贺词，由巴解组织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 Isam Kamel Salem 先生宣读。此外，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Syed Sharifuddin Pizzada 先生也讲了话。

8. 在讨论上发言的还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施燕华女士（中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代表 Emmanuel Douma 先生（刚果）；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代表 Dirk Hielscher 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团结委员会总干事 Achim Reichardt 先生。讨论会也收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 Daya Perera 先生的贺词。

9. 讨论会本身通过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埃里希·昂纳克先生和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献词。

10. 讨论会设立了三个小组。 这些小组及其主讲人如下：

(a) 第一小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抗暴斗争：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38/58C 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紧迫性”。

Shafiq Al-Hout 先生（巴勒斯坦人）、Dragan Jovanic 先生（南斯拉夫）、Igor M. Khvorostiany 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Vladimir I. Kisselyov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Roberto Mesa 先生（西班牙）和 Ingo Schoenfelder 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b) 第二小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作用”：

Yusif Sayegh 先生（巴勒斯坦人）；

(c) 第三小组：“巴勒斯坦问题和欧洲舆论”：

Mikko Lohikoski 先生（芬兰）、Ion Margineau 先生（罗马尼亚）、Lothar Pilz 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Mumtaz Soysal 先生（土耳其）、Jörgen Stromberg 先生（瑞典）、Paolo Ungari 先生（意大利）和

Nicolas Voulelis 先生(希腊)。

11. 三个小组的专家成员一致同意关于这三个主题的论文和讨论的摘要。讨论会决定将这些摘要编入报告,该报告已作为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特别公报印发。

结论和建议

12. 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a) 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领土的抗暴斗争进一步证实巴勒斯坦人决心拒绝和抵抗以色列的统治和占领。巴勒斯坦人民目前正在力求保存和保护其民族性和领土并恢复和自由行使其返回家园、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其自己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

(b) 虽然已竭力设法促成阿-以冲突的解决,但是这个区域的局势依然难于对付。由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抗暴斗争的反应是使用军事力量来压制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民族权利的要求,因此局势更加恶化。以色列继续非法维持和扩大犹太移民点以及没收阿拉伯人拥有的土地,并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稀少水源转供犹太人之用。以色列的“铁拳”政策进一步压制巴勒斯坦人民在政治、文化、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各种方式的表现。以色列继续加强对民生的多方面控制,目的是阻挠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自足发展,其办法是把这些领土变成附属体,以便最后加以吞并。这些政策违反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国际法的其他规范,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从而进一步妨碍寻求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

(c) 讨论会同意巴解组织的作用是依据巴勒斯坦人对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依据他们认同巴勒斯坦、住在巴勒斯坦土地上组成一个社会和国家实体并具备本身社会结构⁹和经济生活的权利。这个作用也依据住在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的集体意愿,即承认巴解组织是其唯一合法代表。两个因素是巴解组织合法地位的根据及其所起复

杂作用的决定要素。巴解组织的记录进一步证实和巩固了这种合法性，巴解组织首先被阿拉伯国家，然后被100多个其他国家承认为巴勒斯坦人的唯一合法代表。以色列、美国和南非等国则无视这项重要发展。

(d) 国际社会愈来愈相信应该对阿—以冲突找到即时的政治解决办法。愈来愈多人支持根据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认为是取得这种解决的唯一可行和可靠方法，就是一个明证。巴解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共同体、北欧国家以及苏联、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所采取的立场明显体现了这种支持。在这方面，讨论会特别强调欧洲社会主义国家和不结盟国家持续不断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民族权利并支持根据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国际和平会议。

(e) 讨论会赞扬欧洲共同体和北欧国家的正式声明所表明的西欧国家和北欧国家的立场，逐渐倾向于支持一项全面解决办法和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它也考虑到欧洲议会在这方面的立场，并希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将进一步努力，以期西欧国家在促成阿以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保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方面起更积极作用。

(f) 讨论会最后认为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法是在联合国支持下根据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该决议核可1983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日内瓦宣言》。大家一致认为，仔细研究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为根据的该决议的各组成部分，并考虑到联合国各项决议，包括国际和平会议的目标、政治因素、范围和与会者，将保证这个计划确实可以提出一个持久的解决办法。它是唯一可以说具备公正解决冲突，促使军事冲突变成和平政治论坛因素的处理办法。在中东冲突的有关各方中，只有以色列和美国是拒绝这种办法。

(g) 讨论会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促成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阿——以冲突，特别是协助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讨论会提请注意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1988年1月21日第S/19443号文件），该报告是应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要求而编写的，其中说明被占领领土现况，指明国际社会为减轻巴勒斯坦人民在占领下遭受的痛苦和通过和平谈判解决矫正造成目前情况的原因而应该采取的行动。讨论会促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采取必要步骤以推动执行这些行动。它也提请注意秘书长提交大会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现况报告（A/43/212）。为此，讨论会敦促以色列和美国政府重新考虑其对根据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国际会议的消极态度。

(h) 讨论会很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努力争取全世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注意其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这些权利的建议。讨论会对该委员会所安排的欧洲讨论会表示满意，并建议该委员会加紧努力促成在西欧国家举办下一次的欧洲讨论会。讨论会也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对该委员会所进行的行动纲领增加支持。它促请国际社会维持并加强支持该委员会的活动和努力，特别是支持促成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召开。同时，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行动，并各尽其力促成国际和平会议的召开。

(i) 尽管以色列和美国还不相信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益处，但是促成这种工作的整个国际条件不算不利。加紧努力促成政治谈判解决区域冲突是很必要的。它希望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和里根总统的即将举行的首脑会议将促成更健全的国际环境，并在阿以冲突及其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解决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j) 讨论会谴责以色列特种部队在突尼斯残酷暗杀巴勒斯坦武装部队

副总司令哈利勒·瓦齐尔，并公然侵犯突尼斯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在这方面，讨论会获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情况，并很满意地注意到通过1988年4月25日第611(1988)号决议。讨论会向巴解组织和瓦齐尔的家属表示哀悼。它认为国际社会所谴责的国家恐怖主义残暴行动吓阻不了巴勒斯坦人民走向争取和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道路。

(k) 讨论会对美国政府完全不顾《总部协定》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关闭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企图深感关切。它明确支持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的立场。它希望美国和联合国之间的争端能够按照《总部协定》的规定并根据国际法原则获得解决。讨论会注意到国际法院一致通过的咨询意见坚持美国应该遵照《总部协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参与解决程序。讨论会希望美国将依此作出行动。

(l) 讨论会很满意地回顾欧洲各国政府和人民在联合国和其他场合表示支持巴勒斯坦的事业和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它同意应该继续加紧努力动员欧洲，特别是西欧以及世界其他区域的官方和公众舆论，尤其应该用大众传播媒介和非政府的活动。联合国应该作出进一步努力，散发最新事实资料，报道巴勒斯坦问题在占领下或流亡中的巴勒斯坦人的苦难和促进在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其不可剥夺权利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在散发这种资料方面应起重要作用。而且，联合国新闻部应竭力确保尽可能广泛散发巴勒斯坦问题的翔实资料，并确保有足够的欧洲新闻人员参加其每年派往中东的事实调查团。

(m) 讨论会获知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欧洲协调委员会的活动，并对该委员会所进行的各种活动表示赞赏。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与欧洲协调委员会和欧洲一般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它提出下列建议：

(一) 鼓励联合国在一切可能方面加强其同非政府组织界的合作。在这方面，它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正在计划每年安排欧洲非政府组织区域讨论会的决定；

(二) 鼓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表出席各非政府组织所安排的全国活动；

(三) 竭力编制和订正现有关于巴勒斯坦问题资料中有关巴勒斯坦人民各方面生活及其组织、国民性、文化等材料；

(四) 促进尽量将这些出版物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

(五) 促进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更密切沟通，交换资料和意见。

(n) 各国政府大众传播媒介和国际新闻社就中东问题，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作公允平衡的报道方面起更客观作用。讨论会强调政府间组织、诸如大学、学院、研究所、和平运动，教会和其他宗教机构等机关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应在制造公众舆论方面应起关键作用，在欧洲、美国和以色列尤应如此。应鼓励这些机构更广泛报道和客观对待巴勒斯坦问题。

附件五

第二十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988年6月27日和28日, 纽约)

导 言

1. 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日第42/66 B号决议的规定, 第二十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第五次北美洲区域讨论会)于1988年6月27日和2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专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共举行了四次会议, 有六名小组主讲人提出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某些方面的论文。此外, 40个国家的代表、巴勒斯坦组织的代表、联合国2个机构的代表、联合国6个专门机构和组织的代表、3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3个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及9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讨论会。

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亚力山大·博尔格·奥利维尔先生(马耳他)担任讨论会主席, 阿尔韦托·贝拉斯科-圣·何塞先生(古巴)担任副主席, 汤姆·奥巴勒赫·卡格博先生(塞拉利昂)担任报告员。

4. 联合国秘书长代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司长纳塞姆·米尔扎先生以及讨论会主席亚力山大·博尔格·奥利维尔先生在开幕式上讲了话。

5. 讨论会收到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贺电, 由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祖赫迪·拉比卡·特尔齐先生宣读。

6. 在开幕式上发言的还有: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艾哈迈德·法鲁克·阿尔努斯先生;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杰·普拉塔普·拉纳先生阁下;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萨尔尔·曼苏里先生; 伊斯兰会议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安萨伊先生阁下; 西南非洲人民组

织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莫尼卡·诺斯汗迪夫人。在第三次会议上，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观察员欧内斯特·弗雷德·杜贝博士发了言。

7. 讨论会通过了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献词。

8. 讨论会设立了两个小组。这两个小组及其主讲人如下：

(a) 第一小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抗暴斗争：根据联合国第38/58 C号决议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紧迫性”：

Ibrahim Abu-Lughod 先生（巴勒斯坦人），

William H. Barton 先生（加拿大），

Paul M. McCloskey 先生（美国），

Mattityahu Peled 先生（以色列），

V. P. Vorobyov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b) 第二小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作用”：

Yusif Sayegh 先生（巴勒斯坦人）。

Yusif Sayegh 先生由于发生自己不能控制的情况不克与会，他的论文由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代为宣读。

9. 两个小组的专家成员一致同意关于这两个专题的论文和讨论的摘要。讨论会决定将这两份摘要列入其报告，该报告已作为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特别公报印发。

结论和建议

10. 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a) 讨论会对中东目前的危险局势极表关切。认为只有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

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对阿—以冲突及其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才能确保该区域所有人民和国家的重大利益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

(b) 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抗暴斗争现在已进入第七个月，它证实巴勒斯坦人决心抗拒以色列统治和占领。 尽管以色列用极其残暴的手段，包括对妇女儿童采用暴力，企图镇压这次抗暴斗争，但是，事实清楚证明，巴勒斯坦人的抗暴斗争是迄今为止反对以色列压迫计划和政策的斗争中最成功的一次，再次表现出巴勒斯坦人要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坚定决心。 巴勒斯坦人正在进行斗争以保存和保护其民族特性及其土地，并恢复和自由行使其返回家园、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民族权利。

(c) 以色列没收了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并不择手段将他们驱逐出去，致使今天在巴勒斯坦传统疆域生活的巴勒斯坦人还不到二百五十万人。 巴勒斯坦人在其本土所处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法律条件反复无常和异常严峻，这是为了制造一种永久依附和屈从于一个视本身为犹太人主权国的国家的客观条件。 以色列的这些占领、征服、霸占和驱逐政策是巴勒斯坦人不断进行反抗的原因。

(d) 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土进行的非暴力反抗运动在当局出动大量军队面前坚韧不拔地坚持下去，使以色列公民清楚地领会到继续占领对他们本身的社会价值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鉴于这些情况，加上人民逐渐认识到企图对在人口数量上超过其本身的土地维持宗主权，最终是徒劳无功的。因而使以色列一般老百姓第一次对其政府政策是否明智深表怀疑。西方国家的主要犹太人社區也同样表示怀疑，而他们在政治上和财政上的支持是以色列所不可缺少的。一旦以色列了解到不能用对抗来解决这一问题，通向谈判解决的道路就会敞开。

(e) 讨论会确认，不允许巴勒斯坦人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如果巴勒斯坦人不能充分行使这些权利，包括返回家园、自决和在巴

勒斯坦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如果以色列不撤出1967年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领土，要想在这个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是不可能的。它进一步认为，巴解组织的作用是依据巴勒斯坦人对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依据他们认同巴勒斯坦，住在巴勒斯坦土地上组成一个社会和国家实体并具备本身社会结构和经济生活的权利。这个作用也依据住在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的集体意愿，即承认巴解组织是其唯一合法代表。

(f) 要想解决阿—以冲突，就必须解决下列基本问题：(a) 以色列承认和尊重迄今为止不被承认的巴勒斯坦人的不可剥夺权利，(b) 阿拉伯接受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以色列国，(c) 以色列接受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冲突各方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作为解决冲突的办法以及(d) 以色列和其他国家承认这样的事实，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通过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参加国际和平会议。

(g) 国际社会日益深信迫切需要立即对阿—以冲突及其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加以政治解决。已经持续存在的紧张局势可能会因为在该区域引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进一步恶化。越来越多人支持根据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认为是解决冲突的唯一现实可靠的办法。第38/58C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以及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安全的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这项支持已清楚地体现在巴解组织、所有阿拉伯国家、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共同体、北欧国家以及苏联、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立场中。令人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均承认，这种局势再也不能任其发展下去。

(h) 虽然以色列还不相信根据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益处，美国也不表示支持，但是实现这项任务的整个国际条件却非

常有利。此外，令人鼓舞的是，美苏关系似乎有所改善，而且欧洲共同体的国家也承认有责任鼓励寻求解决办法。务必要作出更多努力以便在政治上谈判解决区域冲突。讨论会希望，现有的较良好的国际气氛会为阿—以冲突及其核心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解决带来显著的进展。

(1) 讨论会赞赏和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为使阿—以冲突获得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特别是为促进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而作出的努力。讨论会提请注意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1988年1月21日的S/19443)，其中叙述被占领领土的现状，指出国际社会为减轻巴勒斯坦人民在占领下所受的苦难和通过和平谈判解决来消除造成目前局势的根源而拟采取的行动，包括联合国在那里的存在。还提请注意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现况的报告(A/43/272)。在这方面，讨论会促请以色列政府和美国政府重新考虑其对根据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态度。

(j) 讨论会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使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获得全世界公认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其提出的为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这些权利的各项建议。讨论会促请国际社会维持并加强其对委员会的活动和努力的支持，特别是加强努力以促进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召开。同时，所有国家都必须行动起来，为国际和平会议的召开作出自己的贡献。

(k) 讨论会一致强调根据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迫切性。讨论会呼吁在1988年底之前召开该会议。

(l) 讨论会认为，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的成果大大有助于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阿拉伯国家再次承诺对巴勒斯坦人的抗暴斗争给予意义重大的政治和经济支持。讨论会特别欣喜首脑会议对中东

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召开给予明确的支持。

(m) 讨论会极感兴趣地注意到1988年6月7日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的顾问巴沙姆·阿布·谢里夫先生就巴—以冲突解决的前景发表的声明。

(n) 讨论会对美国政府试图关闭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企图表示严重关切。讨论会明确支持大会在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的立场。讨论会希望美国和联合国之间的争端按照《总部协定》的规定和国际法原则来解决。讨论会希望美国会如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指出那样按照《总部协定》第21条的规定行事。

(o) 讨论会同意应继续加强努力，特别是通过新闻媒介和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在北美洲发动官方和大众舆论。联合国应加强努力散发最新事实资料，报道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在占领下的悲惨困境以及在巴勒斯坦人获得其不可剥夺权利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需采取的各项措施。巴勒斯坦人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传播这些资料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

(p) 重要的是，新闻媒介应积极响应，就中东问题，特别是有关巴勒斯坦人的悲惨困境和为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而作的努力作更为平衡公允的报道。特别是在美国和加拿大，大众机构、大学、学院、研究所、教会和其他宗教机构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制造大众舆论方面可发挥关键性作用。应促请这些机构广泛报道和更为平衡公允地对待巴勒斯坦问题。

附 件 六

联合国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 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宣言

(1 9 8 8 年 6 月 2 9 日 至 7 月 1 日 , 纽 约)

导 言

1 . 根据大会 1 9 8 7 年 1 2 月 2 日 第 4 2 / 6 6 B 号 决 议 的 规 定 , 第 五 届 北 美 洲 区 域 非 政 府 组 织 巴 勒 斯 坦 问 题 专 题 讨 论 会 于 1 9 8 8 年 6 月 2 9 日 至 7 月 1 日 举 行 。

2 . 参 加 讨 论 会 的 有 4 7 个 非 政 府 组 织 的 代 表 , 美 国 和 加 拿 大 的 3 4 个 非 政 府 组 织 代 表 作 为 观 察 员 参 加 。 出 席 讨 论 会 的 还 有 几 个 区 域 的 非 政 府 组 织 以 及 一 些 政 府 和 非 政 府 观 察 员 。

3 . 讨 论 会 收 到 了 巴 勒 斯 坦 解 放 组 织 执 行 委 员 会 主 席 亚 西 尔 · 阿 拉 法 特 先 生 阁 下 的 贺 电 。

4 . 阿 尔 维 托 · 贝 拉 斯 科 · 圣 何 塞 先 生 阁 下 (古 巴) 代 表 巴 勒 斯 坦 人 民 行 使 不 可 剥 夺 权 利 委 员 会 主 持 了 讨 论 会 的 开 幕 式 。 非 政 府 组 织 巴 勒 斯 坦 问 题 北 美 协 调 委 员 会 副 主 席 珍 妮 · 巴 特 菲 尔 德 女 士 任 讨 论 会 主 持 人 , 巴 勒 斯 坦 人 民 行 使 不 可 剥 夺 权 利 委 员 会 报 告 员 亚 历 山 大 · 博 格 - 奥 利 维 尔 先 生 阁 下 主 持 了 闭 幕 式 。

5 . 设 立 了 两 个 小 组 。 第 一 小 组 讨 论 的 专 题 是 : “ 被 占 领 巴 勒 斯 坦 领 土 的 抗 暴 斗 争 : 按 照 大 会 第 3 8 / 5 8 C 号 决 议 召 开 中 东 问 题 国 际 和 平 会 议 的 紧 迫 性 。 ” 下 列 小 组 主 讲 人 就 这 一 专 题 提 交 了 论 文 : 哈 南 · 米 海 勒 - 阿 什 拉 维 女 士 (比 尔 泽 特 大 学 艺 术 学 院 院 长) ; 提 克 瓦 赫 · 巴 尔 纳 斯 - 胡 尼 杰 女 士 (对 抗 “ 铁 拳 ” 委 员 会) 和 穆 巴 拉 克 · 阿 瓦 德 先 生 (巴 勒 斯 坦 非 暴 力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

6 . 第 二 小 组 讨 论 的 专 题 是 : “ 联 合 国 立 法 对 在 美 国 和 联 合 国 促 进 巴 勒 斯 坦 人

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影响”。下列人士就这一专题提出了论文：

珍妮·巴特菲尔德女士（巴勒斯坦团结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北美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哈南·哈拉克先生（比尔泽特大学教授）和拉姆齐·克拉克先生（美国前司法部长）。

7. 根据“在北美洲克服障碍进行组织”的总主题举办了十个讲习班来讨论下述专题：

- (a) 国会和议会；
- (b) 新闻媒介等方面的突破；
- (c) 巴勒斯坦和北美洲工会运动之间建立联系；
- (d) 宗教界：基督教原教旨主义保守分子制造的障碍；扩大对巴勒斯坦权利的支持；
- (e) 占领对巴勒斯坦儿童的影响；
- (f) 教育和动员妇女声援巴勒斯坦妇女；
- (g) 对国际法和美国法律的破坏：对在美国的巴勒斯坦人和巴解组织的攻击；
- (h) 了解美国对犹太人的政策和美国境内犹太居民的组织问题；
- (i) 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对和平与裁军运动的重要意义；
- (j) 组织学生支持巴勒斯坦权利的战略和障碍。

8. 讨论会的宣言获一致通过，全文如下。报告已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特别公报印发。

宣 言

9. 我们参加第五届联合国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的非政府组织感谢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使得本届会议得以召开。

该委员会对我们的接待以及联合国的杰出机构派遣其成员和观察员参加会议，使我们感到十分荣幸。

10. 我们还要感谢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司长，特别感谢他在整个讨论期间给予的热情支持。我们还感谢非政府组织联络专员、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对会议的筹备和召开给予的宝贵支持。

11. 我们还要向尊敬的专家小组成员，讲习班主办人，资料顾问和资料员致谢，他们就巴勒斯坦问题并就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可以起到的潜在中心作用提出了宝贵的意见。讲习班制定的切实可行建议和战略帮助我们拟定今后在北美进行的合作努力，并使我们的努力同范围更大的全球性努力联系起来。

12.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出席和参加本年讨论会的空前盛况，参加之众表明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公正持久解决的坚决支持。

13. 我们认为，这届会议有助于促进联合国同北美洲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建设性交流，后者很关心推动1983年12月13日大会第38/58 C号决议的执行问题。我们认为必须执行这项决议。

14. 我们坚决重申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我们申明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下述不可剥夺的权利：根据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在没有外界干涉的情况下实现自决，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在自己的民族领土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返回这一国家。

15. 我们看到并表示关注在1967年被占领的领土内外，种族主义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在巴勒斯坦人的境遇中所起的作用。以色列政府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家行动，加上美国政府对以色列各政策的无条件支持，清楚表明种族主义是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支柱。

16. 我们钦佩巴勒斯坦人民在抗暴斗争中表现的团结、勇气、决心和自我牺牲精神。我们承诺对抗暴斗争提供道义、政治和物质支持。我们要求联合国安全

理事会和秘书长设法安排临时维持和平部队，取代以色列占领军，以便保护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政治权利获得尊重。

17. 我们这样做在于申明我们支持民族团结领导小组印发的传单中一再说明的抗暴斗争的目标：

(a) 拒不承认以色列指派的民政当局（警察、税务局、交通局等）、特别是市政会和市长的合法性，也不与之打交道，因为他们掠夺了一个民选国民当局的权利和责任。民众当前立即、毫不含糊地要求这类指派人员和机构辞职（迄今为止，这些机构大多由这些指派人员任首长）；

(b) 拒不同意在被占领领土上“另”立巴勒斯坦领导机构的一切尝试，揭露这是试图破坏各地的团结和巴解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领导；

(c) 使抗暴从性质上转化成为全面的非暴力抵抗态势（更确切地说是非暴力抵抗/反抗态势）；

(d) 废除紧急法（土耳其、英国）并立即制止以色列执行这些法律；

(e) 拆毁以色列拘留营和拘留中心，释放一切巴勒斯坦犯人，并且撤销以色列的恐吓和恐怖方案，包括在居民区部署军队镇压平民；

(f) 制止以色列在占领领土上采取的一切旨在制造地理和人口新情况措施，如没收土地，建立移民点，征用资源，驱逐巴勒斯坦人和拆毁房屋；

(g) 要求立即结束占领，因为以色列已证明完全不适宜再管理平民人口，它无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不断破坏平民的人权；

(h) 在一个中立的国际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自由选举，使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选举自己的当地民政当局；

(i) 请国际上对西岸和加沙进行干预（不论是联合国或欧经共同体或其他）采取中立暂管的形式，以保障巴勒斯坦人的权利，阻止以色列进一步制造“新情况”，和改变该地区的人口组成；

(j) 敦促成立临时暂管机制，使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得以行使其权利，包括言论自由、成立政治组织自由和在任何地方同巴勒斯坦人接触的自由，包括同他们的合法领导巴解组织接触的自由。这一切都是按照大会第 38/58 C 号决议召开联合国国际和平会议的准备工作的。

(k) 发动一个协调一致的巴勒斯坦和平攻势，明确阐述政治战略、目标和承诺。

18. 本届会议的目的是制定实际战略，支持协调北美非政府组织行动的项目。我们的主要工作是在讲习班中进行的。我们向所有非政府组织推荐讲习班的建议，请它们仔细讨论。

19. 参加本会议的非政府组织选举了一个北美洲协调委员会。本会议责成该委员会在下一年里协调与会北美洲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以追求和推行我们共同的目标和战略。与会非政府组织请协调委员会在 1989 年北美洲讨论会上提交一份报告，以评论其工作。我们敦促北美洲非政府组织支持北美协调委员会为实现本《宣言》中阐述的目标而进行的工作。

20. 北美协调会将按照要求继续支持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北美协调会请联合国继续向北美协调会筹备委员会提供支持，以便使北美协调会能对 1989 年的北美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履行责任。

21. 为了在联合国和北美各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合作，我们敦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派遣代表参加北美洲非政府组织的主要会议。

22. 我们敦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将本《宣言》作为委员会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附件七

联合国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 问题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宣言

(1988年8月29日和30日,日内瓦)

导 言

1. 联合国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是在巴勒斯坦人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持下于1988年8月29日和30日在日内瓦举行。这是欧洲区域举行的第二次讨论会,是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日第42/66A和B号决议举行的。

2. 共有159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讨论会,其中93个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出席讨论会的还有若干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观察员。

3. 巴勒斯坦人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遣一个代表团出席了会议,该代表团由委员会主席 Absa Claude Diallo 夫人(塞内加尔)、委员会副主席 Shah Mohammad Dost 先生(阿富汗)以及 Guennadi Oudovenko 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 Zuhdi L. Terzi 先生(巴解组织)组成。

4. 讨论会的工作安排是由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欧洲协调委员会协商拟订的。它的主题是“巴勒斯坦人的抗暴斗争和欧洲对国际和平会议的承诺”。设立了同一名称的小组,下列专家在小组会议上发了言: Ziad Abu-Amr 教授(巴勒斯坦人); Robert Garai 先生(匈牙利); Luciana Castellina 女士(意大利); 以及 Ernie Ross 先生(联合王国)。

5. 还举办了关于下列专题的四个讲习班:(a) 在占领下的儿童;(b) 动员一切力量使巴勒斯坦问题得到政治解决;(c) 妇女支持巴勒斯坦;(d) 改善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行动。

6. 讨论会通过了最后宣言以及各讲习会提出的面向行动的建议。它还选举了新的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欧洲协调委员会, 协调1988年至1990年欧洲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讨论会的报告将在适当时候作为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特别公报印发。

宣 言

7. 我们参加联合国欧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的非政府组织, 感谢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召开这次会议。我们对该机构派遣其成员和观察员出席会议深感荣幸。我们还要感谢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司长, 非政府组织联络专员、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人员, 包括口译员对会议提供的协助。我们还要向在会上发言的杰出的专家们致谢。由于以色列政府阻挠, 一位杰出的专家不克与会, 对此我们感到遗憾。

8. 我们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英勇的人民致敬, 钦佩他们在整个抗暴斗争中表现出来的勇气、团结和坚韧不拔的精神。我们注意到他们如何强烈地引起整个世界注意所有巴勒斯坦人遭到的不公正待遇。抗暴斗争通过抗拒占领和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暴露了以色列占领的真面目。我们全力支持他们的这一历史进程。我们要求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起全部责任。联合国应向西岸和加沙地带派驻观察团, 帮助保护那里的人民的人权不致继续遭到践踏。

9. 我们极其强烈地重申, 迫切需要根据大会第38/58C号和第41/43D号决议召开国际和平会议, 这是达成公正和平解决的唯一可行途径。

10. 欧洲国家和人民与中东国家和人民之间存在历史的联系, 而且欧洲也因为中东没有和平与公正而受到影响, 因此欧洲有特别的责任对该地区的冲突谋求和平公正的解决, 并在这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我们特别注意到欧洲经济共同体1987年2月和1988年2月关于支持召开国际会议的声明, 我们吁请有关国家政府行动起来执行这项声明, 并确保毫不拖延地召开国际会议。

11. 我们谴责占领军对巴勒斯坦民族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结构进行系统的破坏和企图消灭巴勒斯坦社会的未来。甚至在我们正在这里开会之时，占领军关闭了工会总部和慈善机构。这些行动彻底地确实是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7、49和50条的规定，打破了以色列民主特性的神话。我们要求所有欧洲国家政府明确声明，它们同以色列的双边关系将会受到这些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行动的影响，特别是由于《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有责任执行这项公约，因此如果以色列不停止这些和类似行径，它们将重新考虑同以色列的关系。

12. 我们祝贺欧洲议会的成员，他们反对批准以色列同欧经共同体的贸易议定书，表示不赞成在国际法上完全不合法的以色列行动，从而以实际行动作出了榜样。在同一问题上，我们谴责以色列和犹太复国主义者向苏联政府提出的关于安排特别直航班机运载移民到以色列的要求。

13. 我们要求所有尚未这样做的欧洲各国政府尽快充分承认巴解组织，特别是由于国际的一致意见是，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而且抗暴人民对巴解组织的明确支持大大加强了巴解组织。因此，我们要求根据大会第38/58C和第41/43D号决议的规定，让巴解组织以平等地位同所有其他各方一起参加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我们注意到巴勒斯坦人已完成建国的程序，现在已准备好要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因此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原则，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必须列为和平会议讨论的基本问题。

14. 我们大力支持以色列境内赞成巴勒斯坦国原则的和平力量。我们特别要向拒绝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服兵役的人表示支持。

15. 我们非常赞赏积极参与中东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它们向中东派遣调查团和进行各种活动，支持被压迫人民和同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一起工作。我们注意到在这个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工作者面临着人身危险和绑架。我们大力支持他们。

16. 这次讨论会的主要工作是在各讲习会上进行的，我们肯定了它们的结论。我们祝贺欧洲协调委员会于8月28日非常成功地举办了关于支持巴勒斯坦工会的切实可行办法的国际讨论会，我们也肯定了该讨论会的结论。

附件八

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

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

(1988年8月31日至9月2日)

导 言

1. 第五次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持下于1988年8月31日至9月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是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日第42/66B号决议召开的。

2. 与会的总共有278个非政府组织，其中138个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秘书长代表，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 Joseph Verner Reed先生和各国政府，政府向组织和联合国机关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代表团包括委员会主席 Absa Claude Diallo女士(塞内加尔)，委员会副主席 Mohammad Dost先生(阿富汗)，Guennadi Oudovenko(乌克兰)和 Zuhdi Lahib Terzi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

4.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磋商，拟订了会议的日程。其主要议题是“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抗暴的后果以及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新紧迫情况”。

5. 设立了同一名称的小组，以下知名人士发了言：

Apolinar Diaz Callejas 先生(哥伦比亚)，Paul Findley 先生(美国)；Rikki Jaipal 先生(印度)；Gerald Kaufman 先生(联合王国)；Vladimir, Vinogradov 先生(苏联)。

6. 以下小组主讲人在名为“占领的后果—被占领领土的目击报告—发生了什么情况”的第二个小组上提出了论文：

Ghassan Abde Lwahab El Khatib 先生（巴勒斯坦人）；

Emil Mabibi 先生（以色列）； Sumar Hawash 女士（巴勒斯坦人）

Allam Jarrar 医生（巴勒斯坦人）； Jumana Odeh 医生（巴

勒斯坦人）； Amnon Zichroni 医生（以色列）。

还对以下议题举行了五个讲习班：(a) 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安全； (b) 为满足特别需要动员起来：被占领领土内的保健、教育和福利； (c) 促进正义的和平的新倡议； (d) 应付被占领领土的社会经济危机； (e) 支持妇女和儿童。与会的非政府组织还组织了若干特别工作小组。

7. 会议通过了一个期后宣言，以及讲习班和特别工作小组提出的面向行动的提案。 报告将于适当时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特别公报印发。

宣 言

8. 值此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进入了决定性的阶段之际，我们参加第五次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在此集会。 我们钦佩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独立和建立自己的国家的决心。

9. 去年第四次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对于未能按照大会第 33/580 号和 41/43D 号决议，继续推迟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将使中东冲突恶化，加重巴勒斯坦人民每日遭受的病苦和压迫，表示深为关切。 鉴于在我们提出了警告后，该国际会议仍未举行，我们现在要尽我们一切力量提请大家注意到自 1987 年 12 月以来巴勒斯坦人民每日持续受到的痛苦和压迫正在残酷地增加。 我们强烈地再次呼吁召开该国际会议。

10. 我们对被占领领土的勇敢人民在抗暴斗争中表现的勇气、忍耐和团结表示敬礼。我们注意到，在提请人们集中注意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不正义待遇方面，他们在抗暴斗争的几个月中所做的比整个世界社会以往四十年中所做的还要多。

11. 我们谴责所有驱逐出境和有系统地破坏巴勒斯坦社会的所有其他行径以及占领军破坏巴勒斯坦社会的未来的企图。我们谴责对人权和国际法的一切侵犯，例如行政拘留、监禁、任意逮捕、集体惩罚、摧毁房舍、关闭学校和教育机构，没收财产和杀死无辜的人。我们警醒国际社会，以色列正在认真地讨论大批驱逐和迁移巴勒斯坦人口的计划。在我们集会的时候，就有工会总部和慈善机构被关闭，所有这些行动都完全明确地违反了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第47、49和50条。我们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明确声明，它们同以色列政府的双边关系将受到这些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行为的影响，而且如果所有这些和一切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行为仍未结束，则将对双边关系进行重新考虑。

12. 按照联合国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9443），我们促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协助确保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受到保护。这应包括实质的保护，法律的保护，抵制权利受到侵犯的一般援助，以及通过国际新闻媒介的宣传提供保护。我们要求秘书长派遣一个调查团到被占领领土，对那里的巴勒斯坦人的需要进行调查。

13. 我们呼吁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起充分责任。联合国应立即向西岸和加沙地带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派驻观察组和（或）任何其他联合国机关，帮助保护那里的人民的人权不再受到持续的侵犯，不再受到以色列战争罪行的侵犯。我们特别要求秘书长立即成立一个特别调查团，调查一再发生以色列部队、监狱当局和移民者对巴勒斯坦儿童进行虐待、殴打、施放毒气、折磨和射杀的事情。

14. 我们注意到抗暴斗争大大地提高了国际上赞成和平会议的一致意见。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支持按照大会第38/58C号和41/43D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立即召开该国际会议，由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巴解组织、以色

列，涉及冲突的阿拉伯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的地位和相同的权利参加该会议。其目标必须是在将要成立的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之间达成和平解决的办法，以促进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

15. 注意到抗暴斗争的人民并不止是在抗议，也是在呼吁自决，独立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所赋予的返乡的权利，我们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承认并尊重该权利。最近的事件创造了新的情况，即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除了巴勒斯坦人民以外没有别的得到承认的主权当局。因此，我们呼吁立即结束占领。我们还呼吁联合国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取得在那里行使主权的权利。

16. 我们重申国际的一致看法，即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并注意到抗暴人民和抗暴民族团结领导层对巴解组织的明确支持更大大地加强了这项一致看法。我们因此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充分承认巴解组织。

17. 我们要求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25、508和509号决议立即撤出黎巴嫩南部。我们要求以色列结束对黎巴嫩境内的目标进行不人道的空袭和所有其他攻击。我们呼吁停止一切破坏黎巴嫩安定的企图，充分承认其统一、主权和民主发展。我们请协调委员会进行协调，派遣代表团到黎巴嫩，作为保护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受占领当局的迫害的一种方法。

18. 我们谴责以色列将核武器以及这种武器对区域和世界和平构成的威胁引入中东。我们呼吁执行中东无核武器区，呼吁以色列签署不扩散条约，销毁其核武器和化学武器，并开放其核设施接受国际检查。正当美国和苏联进行削减核武器时，中东却出现了新的核威胁，我们特别感到遗憾。我们要求立即释放Mordechai Vanunu。

19. 我们对以色列内部的和平力量表示强烈支持，它们赞成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和建立巴勒斯坦国。我们强烈谴责关闭报纸和恫吓新闻记者的做法。我们对那些拒绝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国家领土服兵役的人表示支持，我们

呼吁以色列政府释放被囚的兵士，停止安全当局对 Yesh Gvul 进行调查，承认以色列人有基于宗教理由拒绝服役的权利。我们强烈促请以色列议会取消 1986 年 8 月禁止以色列公民同各巴勒斯坦组织的代表接触的法律。

20. 本次会议的目的是计划和协调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会议的主要工作是在讲习班和特别工作小组中进行的。我们重申讨论所得出的结论和行动的倡议。我们这样做是要提请大家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比官方政府的想法更进步，更富创造性。我们促请所有各国政府为了和平与正义，认真考虑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1. 非政府组织的效力必须进一步予以加强。因此，我们呼吁在联合国指定的每一个区域内设立非政府组织联络办事处，并呼吁联合国在每个区域内每年召开非政府组织区域会议。我们敦促联合国于 1989 年 9 月第一周在维也纳举行一个国际会议，按照本次会议的形式，同协调委员会合作决定会议的形式。

22. 我们呼吁所有非政府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一切物质、医疗和其他援助。

23. 我们肯定协调委员会及其日内瓦秘书处的组成和工作。我们请求联合国向协调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24. 我们促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将此宣言作为委员会报告的一部分递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我们促请将此次会议的结果向未能参加的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新闻媒介尽可能广为散发。

25. 我们感谢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召开此次会议，并感谢该委员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我们感谢巴勒斯坦权利司司长、各位非政府组织联络员、巴勒斯坦权利司工作人员和会议事务部工作人员（包括口译员）为本次会议提供的帮助，我们向在会上发言的杰出专家们表示感谢。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